

CRC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

(中央政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中央政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列表

(灰底：持續列管案件)

法律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註 2)
1-1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	第 1 條、第 12 條、 第 40 條	司法院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	第 3 條、第 9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司法院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3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1-4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	第 3 條、第 9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	司法院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5	刑事訴訟法第 468 條			
1-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	第 18 條	銓敘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7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第 4 條、第 18 條	銓敘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	第 9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9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	第 15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10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	第 15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11	家庭教育法第 2 條	第 24 條、第 29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12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	第 18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3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第 16 條、第 19 條、 第 28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14	引渡法第 2 條	第 37 條	法務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15	民法第 1055 條	第 3 條、第 12 條、 第 9 條、第 18 條	法務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16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	第 19 條	法務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17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	第 3 條、第 14 條	交通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第 34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法律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註 2)
1-19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	第 1 條、第 17 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20	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1 條、第 17 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1-21	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第 12 條、第 19 條、 第 37 條、第 39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22	國民教育法 (建議新增條文)	第 12 條、第 13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法制作業中)
1-23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	第 12 條、第 19 條、 第 37 條、第 39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24	高級中等教育法 (建議新增條文)	第 12 條、第 13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2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建議新增條文)	第 3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	第 3 條、第 19 條	衛生福利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1-27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第 12 條	衛生福利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1-28	優生保健法第 10 條	第 12 條	衛生福利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1-29	民法第 1085 條	第 3 條、第 19 條	法務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1-30	家庭教育法 (建議新增條文)	第 12 條	教育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1-31	心理師法第 19 條	第 12 條	衛生福利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1-32	社會團體法草案	第 15 條	內政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命令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註 2)
2-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第 13 條、第 24 條、 第 29 條、第 31 條、 第 32 條	教育部	持續列管 (完成修法)
2-2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第 18 條、第 24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3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建議 新增條文)	第 24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 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	第 16 條、第 19 條、 第 28 條	教育部	持續列管 (完成修法)
2-5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 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	第 16 條、第 17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6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 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	第 16 條、第 17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7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 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5 條	第 6 條	交通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8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42 條	第 6 條	交通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9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92 條			
2-10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第 6 條	交通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11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 法第 8 條	第 3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2-12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9 條	第 32 條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行政措施案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註 2)
3-1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6 點	第 6 條、第 28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2	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	第 26 條	國防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3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第 12 條	教育部	持續列管 (完成修法)
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第 31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第 28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6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第 28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7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8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9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衛生福利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3-10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 2 點	第 1 條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持續列管 (完成修法)
3-11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第 24 條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榮眷補給作業要點第 3 點	第 2 條、第 3 條、 第 6 條、第 21 條、 第 26 條	國家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 12 點	第 3 條、第 6 條、 第 18 條、第 24 條	國家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註 1：辦理情形分類說明

- 毋須修法：經研議後，毋須或暫無修法必要。
- 完成修法：業經公（發）布。
- 法制作業中：已送立法院審查。
- 研議中：尚於行政機關內部討論中。

註 2：主管機關研議結果倘為毋須修正、完成修法或法制作業中者，均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後，確認解除列管。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中央政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目 錄

未解除列管案件	1
1-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	6
1-27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8
1-28 優生保健法第 10 條	14
1-29 民法第 1085 條	16
1-30 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	17
1-31 心理師法第 19 條	18
1-32 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7 條	20
附錄 (已解除列管案件)	21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衛生福利部 提案機關：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待研議之處	對兒少身心暴力之禁止，仍設有程度或類型的前提，未能禁止一切形式之身心暴力。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	<p>一、查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遺棄、身心虐待等15款不當對待行為，倘任何人違反前開法條，將依兒少法第97條裁處6萬至60萬元罰鍰，以保護兒少免於受到任何人不當對待。</p> <p>二、然實務上兒少受到不當對待之案件，最常涉及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及第15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其中第2款「身心虐待」，過往司法見解為造成兒少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持續一段時間、反覆實施、超過兒少身心能負荷之程度等，認定上相較嚴謹，也造成實務上許多單次性過當管教或不當對待案件未能符合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致施虐者未能得到相應之行政懲戒，有違社會期待；基於我國103年7月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其揭示我國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爰本部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業於110年1月20日作成解釋函略以，<u>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定義應參考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等從寬認定</u>，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相關案件是否違反兒少法第49條時參考，保障兒少之權益。</p> <p>三、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精神，除作成解釋函外，<u>本部刻正參照公約第19條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第19條之解釋，檢討修正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範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之行為內涵</u>，包含將原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比照公約所例示之不當對待行為，作更細緻的區分，涵蓋之行為態樣包括身體暴力、</p>		

	<p>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侵害、性剝削及其他性不當對待行為等，並增訂前開不當對待行為之名詞定義，以周延涵蓋相關不當對待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少之精神；經本部於111年4月份至7月份召開第一輪兒少法修法政府機關研商會議，同意前開修法方向，後續將再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召開兒少法第二輪修法會議，以進行討論並形成共識。</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56. 委員會欣見已經立法禁絕在學校和機構內有體罰兒少之情事。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p> <p>57. 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7 優生保健法 第 9 條	<p>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p> <p>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p> <p>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p> <p>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p> <p>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衛生福利部 提案機關：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待研議之處	<p>一、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未成年人自願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規定。</p> <p>二、前述法定代理人同意權，屬民法第 1084 條之親權性質，又民法第 1089 條業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爰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權問題，涉及親權剝奪，且現行民法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惟因人工流產有其時效性，仍待司法院研議由法院以快速機制整合社政及醫學相關資源，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進行裁定。</p>		

<p>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p>	<p>一、本署業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 60 日預告作業，針對未 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案件，草案條文業增列由 司法單位以快速審理機制裁定免除同意之規定。</p> <p>二、本署正參據預告期間意見，調整草案內容，近期將提報至衛生福利部 優生保健諮詢會報告後，再依法制程序進行後續修法程序。</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60.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p> <p>61.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p>

優生保健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 <u>有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醫療機構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u></p> <p><u>一、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生產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之虞。</u></p> <p><u>二、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或罹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虞。</u></p> <p><u>三、因受性侵害而受孕。</u></p> <p><u>四、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之人為受孕行為。</u></p> <p><u>五、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流產之妊娠週數及相關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未婚之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同意。但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不同意者，未婚之未 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之人、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儘速裁定免除該同意。</u></p> <p><u>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u></p>	<p><u>第九條</u> <u>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u></p> <p><u>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u></p> <p><u>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u></p> <p><u>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u></p> <p><u>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u></p> <p><u>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現今醫學技術已可由胎兒測知其有無異常，且臨床實務上已很少運用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作文字修正，另於第二款增列「或罹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規定，以符合實務現況。</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強制性交、誘姦」屬性侵害之概念，經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業明定性侵害犯罪之範疇，均應予以納入保護，爰修正為「受性侵害」，以符合實務，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五、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依法不得結婚者，其範圍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以臻明確。</p> <p>六、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人工流產之週數限制（包含屬醫療行為之晚期人工流產，不受週數限制之規定），及醫療機構實施人工流產之相關遵行事項，以保護孕婦及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徵詢醫學、心理或相關領域之專家，並使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準公告之。</u></p>	<p>兒之健康。</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條「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規定，爰增訂應得監護人之同意。</p> <p>八、因應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八十七點次決議：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於人工流產決定意見不一時，應有司法或行政機關介入之機制，以協助未成年人決定之作成與身心健全之保護。考量法定代理人對未婚之未成年人實施人工流產之同意權性質，屬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之親權規定，又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均定有得請求法院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規定，爰參酌前述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但書規定，避免依民法改定監護人程序，延宕個案施術時機；另增訂第四項，俾利司法機關整合社政及醫學相關資源，儘速進行裁定，又本項利害關係人即前項所指利害關係人。</p> <p>九、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又鑑於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配偶同意規定，業經行政院列管有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一般性建議二十一號及第二十四號建議之孕產健康照護，對女性生育決定權有所限制；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第八十七點次亦指出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完全不考慮該婦女在婚姻中是否遭受家暴或有其他婚姻無法維持之情事，迫使受暴婦女或已經進行離婚程序之婦女，可能因此規定無法實施人工流產或遭受其他不利之壓迫，故應予刪除。綜上，基於國家負有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且考量平等且和諧的婚姻關係，有關生育之決定，配偶間自會共同決定，但明文要求應經配偶同意或通知配偶，反而導致配偶對弱勢婦女之身體自主權取得否決權，無法獲得憲法上基本權利保障之實質平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之配偶同意規定，惟基於婚姻是否能維持和諧、圓滿，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爰縱無法律明文規定，有關生育決定，婦女仍宜以適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機及方式告知配偶，以維護家庭和諧。</p> <p>十、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由醫師依醫療專業認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8 優生保健法 第 10 條	<p>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逕依其自願行之：</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p> <p>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p> <p>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p> <p>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p>衛生福利部</p> <p>提案機關：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p>
待研議之處	<p>一、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未成年人自願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規定。</p> <p>二、前述法定代理人同意權，屬民法第 1084 條之親權性質，又民法第 1089 條業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爰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權問題，涉及親權剝奪，且現行民法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惟因人工流產有其時效性，仍待司法院研議由法院以快速機制整合社政及醫學相關資源，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進行裁定。</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	<p>一、本署業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正條文業明定醫療機構實施結紮手術，應依本人之意願為之，惟考量結紮手術為永久性避孕措施，對於未屆生育年齡之未成年人，實屬重大之生育決定，且該手術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權問題，涉及親權，爰有關未成年人實施結紮手術，修正條文仍保留應得法定代</p>		

	<p>理人同意之規定。</p> <p>二、該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 60 日預告作業，本署正參據預告期間意見，調整草案內容，近期將提報至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報告後，再依法制程序進行後續修法程序。</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p> <p>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9 民法第 1085 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法務部 提案機關：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待研議之處	懲戒權在一定程度及目的上，使父母對其女的部分身心暴力行為被合法化。鄰近國家如韓國及日本，在禁止家內身心暴力的立法過程中，對懲戒權都有一定程度的限制或刪除。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意見	有關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本部業於111年4月25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並於同年6月13日邀集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意見交流會議進行討論，俾供後續修正評估。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56. 委員會欣見已經立法禁絕在學校和機構內有體罰兒少之情事。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p> <p>57. 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30 家庭教育法 (建議新增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 (尊重兒童意見) 	教育部 提案機關: 11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4 次會議」指示
待研議之處	依據《心理師法》規定，心理師服務時需要簽立同意書，未成年之兒童、少年，則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另實務上，未成年者接受《家庭教育法》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需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疑與兒童權利公約（CRC）規定未符。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	<p>一、依《學生輔導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優先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尚無不可，但仍應取得兒少同意。</p> <p>二、《家庭教育法》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依據《心理師法》第 19 條及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函釋未成年兒少接受服務免受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並提供各縣市政府於實務執行參考辦理，建議免另新增條文。</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p> <p>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31 心理師法第 19 條	<p>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p> <p>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p>衛生福利部</p> <p>提案機關： 11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4 次會議」指示</p>
待研議之處	<p>依據《心理師法》規定，心理師服務時需要簽立同意書，未成年之兒童、少年，則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另實務上，未成年者接受《家庭教育法》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需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似與兒童權利公約（CRC）規定未符。</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11760605 號函，說明心理師依據學生輔導法提供未成年學生處遇性輔導，若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其最佳利益，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以學生輔導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優先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尚無不可，但仍應取得兒少同意。</p> <p>二、為釐清是否為法律規定所致臨床實務狀況，因應作為如下</p> <p>(一)本部醫事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函請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及台灣精神醫學會等提供目前臨床實務上是否確有心理機構要求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或陪同之困境，俾研議解決方案。</p> <p>(二)目前尚有臺灣臨床心理學會及台灣精神醫學會尚未回復，將持續電話聯繫追蹤，俟彙整前開資料，邀請本案相關利益關係人召開會議。</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p>		

	<p>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32 社會團體法草案 第 7 條 (團體之組織發起人申請許可及限制)	<p>登記為社會團體者，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下，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名稱。 二、宗旨及任務。 三、會址。 四、章程。 五、負責人姓名。 六、理事與監事之姓名及任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5 條(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p>內政部</p> <hr/> <p>提案機關： 111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五次會議」指示</p>
待研議之處	<p>兒童表意權係 CRC 四大原則之一，旨在讓兒童成為主體，提供學習機會，俾利日後成為理性公民。</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內政部業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下稱本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6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惟第 9 屆會期未及完成立法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本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審議。本草案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鬆綁不必要之限制，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未來將更有利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兒少發展。</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35. 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p> <p>36.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p>		

附錄

(已解除列管案件)

法律案

1-1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	23
1-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	24
1-3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26
1-4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	27
1-5	刑事訴訟法第 468 條	28
1-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	29
1-7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33
1-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	34
1-9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	40
1-10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	41
1-11	家庭教育法第 2 條	42
1-12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	44
1-13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45
1-14	引渡法第 2 條	47
1-15	民法第 1055 條	54
1-16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	56
1-17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	60
1-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62
1-19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電視節目之分級)	64
1-20	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66
1-23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	68
1-24	高級中等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	115
1-2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建議新增條文)	124
1-26	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130
1-27	國民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	132

法規命令案

2-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133
2-2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136

2-3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建議新增條文）	138
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	141
2-5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	143
2-6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	145
2-7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5 條	147
2-8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42 條	148
2-9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92 條	150
2-10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152
2-11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	153
2-12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9 條	155

行政措施案

3-1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6 點	157
3-2	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	159
3-3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建議通盤檢視)	161
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171
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173
3-6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179
3-7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181
3-8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184
3-9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186
3-10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 2 點	187
3-11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191
3-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 3 點	193
3-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 12 點	195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具結義務與不得令具結事由)	<p>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p> <p>一、未滿十六歲者。</p> <p>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p> <p>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40 條(刑事司法) 	<p>司法院</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2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不得具結之年齡限制修改為未滿十八歲，方符公約之標準。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按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證人未滿 16 歲，不得命其具結作證。蓋具結之作用，係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的負擔下據實陳述，以發現真實，而一般未滿 16 歲之人，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乃規定其免除具結之義務，如認有提高年齡門檻之必要，敬請提供相關學理論證或科學研究等資料，供本院研修參考。</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相對不起訴案件)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¹ 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 ² 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院</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先檢視清單 (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司法系統除事後介入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於緩起訴之適用，於被告育有兒童之際，建議應予特別考量。</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 規定，應新增「被告是否育有兒童」作為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參酌事由部分，檢察官於具體個案需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決定是否予以被告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故被告育有兒童之情形屬於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之「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已屬檢察官於個案中需妥為斟酌之事項，故無修法之分要。惟法務部將適時宣導，促請檢察官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 為處分時，注意審酌被告是否育有兒童等情況，以期司法更具人性化。</p>		

¹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²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3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及期間)	<p>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p> <p>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p> <p>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p> <p>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司法院</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司法系統除事後介入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於緩起訴之適用，於被告育有兒童之際，建議應予特別考量。</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 規定，應新增「被告是否育有兒童」作為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參酌事由部分，檢察官於具體個案需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決定是否予以被告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故被告育有兒童之情形屬於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之「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已屬檢察官於個案中需妥為斟酌之事項，故無修法之分要。惟法務部將適時宣導，促請檢察官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 為處分時，注意審酌被告是否育有兒童等情況，以期司法更具人性化。</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4 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停止執行 自由刑之事由)	<p>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p> <p>一、心神喪失者。</p> <p>二、懷胎五月以上者。</p> <p>三、生產未滿二月者。</p> <p>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司法院</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司法系統除事後介入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於停止執行自由刑之事由，於被告育有兒童且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之際，建議應予增列，並由檢察官定期間，請兒童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回覆處遇情形。</p>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規定，被告育有兒童而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得作為停止執行之事由，且檢察官應通知社福機關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規定，係立法者基於受刑人身體、心理健康等情形，避免因入監而影響監獄管理而明列不適用於執行之事由，若受刑人有因入監執行而有兒童無人照顧之情形，應可藉由家庭支援或相關兒童社會福利機制予以解決，若以此為理由停止刑罰之執行，可能有違刑罰之公平性，故相關條文無修正之必要。且法務部目前矯正機關正致力於攜子入監相關處遇措施方案，使收容人之受攜幼兒於日間得送托幼兒園，保障收容人子女之學習權，具體落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精神。</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5 刑事訴訟法第 468 條(停止執行 受刑人之醫療)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院</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預防兒虐事件，以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司法系統除事後介入外，亦應盡可能發揮事前預防的功能，故關於停止執行自由刑之事由，於被告育有兒童且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之際，建議應予增列，並由檢察官定期間，請兒童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回覆處遇情形。</p>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規定，被告育有兒童而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得作為停止執行之事由，且檢察官應通知社福機關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規定，係立法者基於受刑人身體、心理健康等情形，避免因入監而影響監獄管理而明列不適於執行之事由，若受刑人有因入監執行而有兒童無人照顧之情形，應可藉由家庭支援或相關兒童社會福利機制予以解決，若以此為理由停止刑罰之執行，可能有違刑罰之公平性，故相關條文無修正之必要。且法務部目前矯正機關正致力於攜子入監相關處遇措施方案，使收容人之受攜幼兒於日間得送托幼兒園，保障收容人子女之學習權，具體落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精神。</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 ³ (遺屬年金受益人範圍、順序、條件及領受方式)	<p>(第一項)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姐妹。</p> <p>(第七項)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p>	<p>•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p>	<p>銓敘部 提案機關： NGO</p>
待研議之處	<p>一、CRC 公約第 18 條第 1 點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兒童的最大利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p> <p>二、因此該法既為社會保險，明定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基於國家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避免被保險人因離婚等因素致預立遺囑無法保障其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是否依 CRC 公約修正相關條文，應以未成年子女為第一順位受益人。</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法制作業中</p> <p>按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死亡給付之設置，係為提供亡故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合理生活照護。而上開受益人之範圍，係審酌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已由大家庭蛻變為小家庭等因素，於公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明定，以生活最</p>		

³ (第一項)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第二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第三項)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成年。(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第四項)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第五項)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第六項)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核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第七項)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第八項)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第九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p>緊密之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及兄弟姊妹為限，且將子女列為第一順位；此規範實已充分考量對子女（不限成年與否）之照護。至於同條第 7 項前段規定可由被保險人於上述受益人範圍內，以遺囑指定受益人，係基於尊重被保險人之意願。公保法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中。</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十五條</u> <u>前條第一項</u>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u>前條</u>規定之比率請領。</p> <p><u>前項人員</u>經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p> <p>被保險人得預立遺囑，就<u>前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u>所定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但其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原得領受之比率。</p> <p><u>被保險人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u>所定受益人時，得指定親友及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但未依規定指定者，其指定不生效力。</p>	<p><u>第二十八條</u>（第六項及第七項）</p> <p>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p> <p>被保險人<u>生前</u>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修正移列於本條規定。</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修正理由：</p> <p>(一)銓敘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增訂須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且保障其原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計得之領受比率。</p> <p>(二)考量本保險屬社會保險，其財務有國家資源挹注；本保險死亡給付屬公法給付而非遺產等特性，是受益人範圍除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明定以與被保險人日常生活互負照顧義務之小家庭成員外，在指定受益人範圍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為被保險人之親友及國內公益法人。</p> <p>(三)被保險人無前條所定受益人而另指定受益人時，實務上係於承保機關所訂定之表件（本保險異動名冊），或以遺囑指定。倘其指定不合本法所定範圍，則該指</p>

		<p>定不生效力。</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後段所定得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保險人之親友。二、國內公益法人。
--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7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之規定)	<p>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 條（權利之落實）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p>銓敘部</p> <hr/> <p>提案機關</p> <p>NGO</p>
待研議之處	<p>依 CRC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其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故除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應針對育有三歲以上幼兒父母之職場提供托兒服務及設施。</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查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爰參酌勞工之就業保險法所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條文，於公保法第 35 條明定設置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提供選擇育嬰留職停薪者一定期間工作所得減損之基本生活補貼。</p> <p>二、次查我國目前推動之人口、生育及托育相關政策，均涉及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項目，主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負責托育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亦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且主管機關應給與經費補助。</p> <p>三、據上，如欲於公保法第 35 條增列其他育嬰支持之相關給付項目，須考量政府托育政策之整體規劃，以及各社會保險間之一致性，爰在目前相關政策推動所需經費或補助項目，已由政府給與經費補助下，並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財務狀況，自不宜改由社會保險基金支應托兒措施經費，以免加重被保險人財務負擔。</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9 點：</p> <p>委員會樂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p>1-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申請居留之條件)</p>	<p>(第一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略)</p>	<p>•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p>	<p>內政部</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2 級)移列</p>
<p>待研議之處</p>	<p>一、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受收養兒童之親權須由國家積極落實,對於兒童之年齡基於法律的流動性及各國事實上之複雜性難以為全面之規定,各國自得於合理範圍內訂定標準,尚非公約所不許。 二、惟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依親居留規定中,具我國國籍之被收養人其年齡未滿 12 歲以下,被收養人方得依本條之規定申請居留,對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我國定義為少年),並無申請居留之權利,可能損害具我國國籍之兒童與其收養人之親權,綜觀公約第 1 條兒童之定義及第 21 條兒童利益之最大考量之原則,任何利益(移民政策)皆不得優於兒童之利益且保障兒童權益之相關規定之年齡門檻應盡可能高,因此本條與公約中確保受收養兒童之最佳利益之精神不符,而不足於公約之規定。應將依親居留中被收養人之年齡門檻提高,方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p>		

<p>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p>	<p>法制作業中</p> <p>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11日召開第7次會議審查完畢，內政部(移民署)持續依照會議結論修正及研擬條文後，續行法制作業程序，以提報行政院審查。</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u>未成年人</u>，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p> <p>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p> <p>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四、<u>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u></p> <p>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u>五年</u>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p> <p>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u>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u></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u>年齡</u>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p> <p>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p> <p>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u>成年</u>子女。</p> <p>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p> <p>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p> <p>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p> <p>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p> <p>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第一款並未包含無戶籍國民為超過十二歲而未成年之被收養人，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如係以歸化方式取得我國國籍後定居設籍者，其在歸化我國國籍前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因不具我國國籍，並不適用本條規定，現行第四款用語易有誤導申請人之虞；又為保障父或母死亡時為有戶籍國民之子女權益，爰參酌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另放寬國外出生子女申請居留時之年齡限制，爰刪除現行第四款成年之規定。</p> <p>(三) 鑑於本法關於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須合法連續居留七年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u></p> <p>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p> <p>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p> <p>十一、<u>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u><u>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u></p> <p>十二、<u>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u></p> <p>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p>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p> <p>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p> <p>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p> <p>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p>	<p>規定，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即得為之，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緣此，無戶籍國民亦應配合比照辦理；另無戶籍國民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僅尚未在臺設有戶籍，其在臺居留、定居之資格或權益，亦不應劣於外國人，爰修正第五款規定。</p> <p>(四) 為吸引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留臺或來臺服務，並將具僑生身分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標準一致化，俾提升我國競爭力，且保障渠等在臺居留權益，爰修正第七款規定。</p> <p>(五) 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函釋，僅具單一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在臺工作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是以，其所從事之工作種類並未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p> <p>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p> <p>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u>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合法工作。</u></p> <p><u>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u>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p>	<p>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爰配合第七款修正內容，修正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規定。</p> <p>(六)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回國就學僑生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爰修正第十二款文字。</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照現行第十條第八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序文用語，爰將第三項「發給」修正為「核發」，以求法律用語之一致性。</p> <p>四、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9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負責人代理人或糾察員之消極資格)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p> <p>一、未滿二十歲者。</p> <p>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5 條(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p>內政部</p> <hr/> <p>提案機關</p> <hr/>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兒童表意權係 CRC 四大原則之一，旨在讓兒童成為主體，提供學習機會，俾利日後成為理性公民。</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法制作業中</p> <p>一、現行法規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p> <p>「集會遊行法」未規範參與者之年齡限制，已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現行法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之意旨。</p> <p>二、集會遊行負責人須負法律作為義務與責任，規範滿 20 歲始得為之，係保障未成年人之措施。集會遊行具有無責性、感染性、非理性及攻擊性等特性，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負責人須負有法律作為義務與責任，為保護未成年人，爰以成年人為要件；參照民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我國法制規範滿 20 歲為「具行為能力之人」。</p> <p>三、「集會遊行保障法」已取消集會遊行負責人年齡、身分之限制。</p> <p>「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7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9、11、12 日之第 4、10、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7 月 1 日及 11 月 4 日進行政黨協商工作，一讀通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取消集會遊行負責人年齡、身分之限制，本部將積極配合立法政策。</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6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0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申請許可及限制)	<p>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p> <p>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5 條(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p>內政部</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兒童表意權係 CRC 四大原則之一，旨在讓兒童成為主體，提供學習機會，俾利日後成為理性公民。</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法制作業中</p> <p>本部擬具之「社會團體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目前除第 1 條社會團體之定義部分，黃昭順委員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宗教性社會團體應別於一般社會團體外，其餘條文皆已協商通過，本部仍建議宗教性社會團體應納入規範。本部將持續與委員辦公室溝通，期以推動法案通過。</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5 點：</p> <p>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1 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家庭教育 定義及範圍)	<p>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p> <p>一、親職教育。</p> <p>二、子職教育。</p> <p>三、性別教育。</p> <p>四、婚姻教育。</p> <p>五、失親教育。</p> <p>六、倫理教育。</p> <p>七、多元文化教育。</p> <p>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p> <p>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4 條（健康照護） •第 29 條（教育之目的） 	<p>教育部</p> <hr/> <p>提案機關： NGO</p>
待研議之處	<p>一、CRC 第 24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定「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與第 6 款「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乃國家為保障兒童健康應特別採取之措施，故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強調兒童健康教育之重要性。然現行家庭教育法並未將「健康教育」納入家庭教育之範疇，對兒童「健康權」之保障顯有不足。</p> <p>二、「子職教育」係指「子女或晚輩對於父母或其他長輩應有的態度與責任」，與 CRC 第 29 條規定所列兒童教育之目標不符，仍存在家父長制之觀念，宜在立法理由中增列兒童權利為依歸。</p>		
機關填報辦理 (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經 108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對於該法所定家庭教育範圍應與時俱進並隨之修訂，為免限於修法作業及時程，決議修正為授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修正案並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p> <p>二、建請同意解除本項列管，茲說明如下：</p> <p>(一)依《家庭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即揭櫫本法立法意旨為「健全國民身心發展」，且「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二)《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同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及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強調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p> <p>(四)綜上，本部委託研擬《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條修正規</p>		

	<p>定，已一併參考相關建議，初步修正如下：</p> <p>1、親職教育：修正為「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2、子職教育：修正為「指增進子女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及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22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訓練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p> <p>第 67 點：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p> <p>(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p> <p>(2) 適齡且具有實證證據的基礎；</p> <p>(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p> <p>(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p> <p>(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p> <p>(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p> <p>(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2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家庭教 育課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 第 18 條(父 母之責任 與國家之 協助)	教育部 提案機關： NGO
待研議之處	<p>一、本條雖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將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改為民眾，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然現今家庭型態愈趨多元，單親、繼親、同居、隔代教養等家庭漸增，本條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目的為「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缺乏多元性，未能反映社會現況，顯不合時宜。</p> <p>二、建議將「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修正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發揮」，較為妥適。</p>		
機關填報辦理 (執行)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從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觀之，係明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又考量係「婚前教育」之概念，且課程以至少 4 小時，以此時數並無法窮盡《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所稱家庭教育的所有範圍，而提出「婚前 CPR」之概念(Commitment of understanding 理解婚姻的意義、願景與承諾、Problem Resolving 問題解決的能力及 Resources acquirement 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擇重教育宣導。</p> <p>二、2011 年民意代表認為適用範圍恐未臻周延，增列「未成年之懷孕婦女」為實施對象；2014 年因應 CEDAW 國內施行法施行全面檢視相關法規，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9 段及第 20 段「不論父母的婚姻狀況如何，也不論他們是否與子女同住，父母雙方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規範之意旨，且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爰將該條文實施對象擴大為「民眾」。</p> <p>三、《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經 108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係因本法第 2 條條文即定義：「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且修正條文第 12 條已定有家庭教育之各類推展方式，已涵括原第 14 條條文所定所定課程，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決議刪除本條條文，並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奉總統令發布⁴，爰建請解除本項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 見點次	無。		

⁴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第二項)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3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家庭教 育諮商或輔導 課程之提供)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p> <p>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第 28 條(教育權) 	<p>教育部</p> <hr/> <p>提案機關： NGO</p>
待研議之處	<p>一、對象未包括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學生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輔導，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不能直接識別個人資料，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爰建議修正文字為「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並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機關填報辦理 (執行)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有關《家庭教育法》修法自 105 年啟動，前業以 8 次專家諮詢會議、6 次分區座談會、8 次諮詢座談會(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代表 6 場次、社福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團體 2 場次)、公聽會(分 4 區及全國共 5 場次)、中小學教師座談會及本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2 次)等方式進行意見蒐集，經綜整各方意見，完成《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 107 年 5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審查事宜，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行政院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計 7 條。</p> <p>二、查依《家庭教育法》第 1 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三、基於以下理由，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一) 有關第 1 項建議指本條文對象未包括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得適用其他有關法律</p>		

	<p>之規定，說明如下：</p> <p>1.未入學之兒童、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p> <p>(1)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6 條規定，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p> <p>(2)查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因親職功能不彰致不能到校上課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學校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p> <p>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爰倘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情事，得適用本條文辦理。</p> <p>(二) 有關建議修正文字以確保相關文書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相關人員應予保密之目的，得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茲說明如下：</p> <p>1.關於學校或受委託之機構、團體依本條文執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與訪視工作，所提建議係屬執行層面事項，已於該條文授權訂定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訂有保密規定。</p> <p>2.當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3 項、《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家庭教育法》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奉總統令發布⁵，有關本項建議將透過會議、工作研討或培訓活動等時機加以宣導落實，建請同意解除本項列管。</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37 點：</p> <p>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p>

⁵ 108 年 5 月 8 日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第三項）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第四項）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4 引渡法第 2 條 (引渡之准許)	<p>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p> <p>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 條(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p>法務部</p> <p>提案機關： 法務部</p>
待研議之處	<p>一、依 CRC 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故被請求引渡之兒少如有被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可能，或欲執行該等刑度時，應得拒絕引渡。</p> <p>二、現行引渡法漏未就此規範，爰於修正草案中新增「得拒絕引渡」之條文，並將上開事由列入。</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引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新增「其他不應許可引渡之情形」事由，並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有關應拒絕引渡事由，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a) 項明定『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判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故於審酌是否同意引渡時，自應將此等法律上之限制及人道上之因素，與被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及健康狀況一併考量」，此規定已符合 CRC 第 37 條第 1 項「被請求引渡之兒少如有被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可能，或欲執行該等刑度等時，應得拒絕引渡」之要求。而引渡法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優先法案。</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引渡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引渡：</p> <p>一、同意引渡，對我國主權、<u>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u></p> <p>二、<u>引渡犯罪屬政治性、宗教性犯罪。</u></p> <p>三、<u>引渡犯罪僅係違反軍事義務之行為。</u></p> <p>四、<u>有理由足信同意引渡將使被請求引渡人因種族、國籍、性別或身分，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u></p> <p>五、<u>被請求引渡人為我國國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u>取得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u></p> <p>(二)<u>引渡犯罪，係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徵詢檢察機關及相關機關意見後，認在我國無從追訴或其追訴顯有困難。</u></p> <p>(三)<u>為執行徒刑而請求引渡，其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逾一年。</u></p> <p>六、<u>引渡犯罪業經我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十款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有罪或無罪</u></p>	<p>第三條 <u>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u></p> <p>一、<u>故意殺害國家元首或政府要員之行為。</u></p> <p>二、<u>共產黨之叛亂活動。</u></p> <p>第四條 <u>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u></p> <p><u>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u></p> <p>第五條 <u>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已判處罪刑，或正在審理中，或已赦免者，應拒絕引渡。</u></p> <p><u>請求引渡之人犯另犯他罪，已繫屬中華民國法院者，其引渡應於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提供引渡協助，如將使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時，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應予拒絕，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另所謂「重大公共利益」，不以所涉之利益純屬公部門利益為限，私部門之利益受損如將連帶影響公共利益受損，並達重大之程度者，亦屬之。</p> <p>(二) 政治性及宗教性犯罪不引渡為傳統之引渡原則，亦為現行法所採，爰將現行第三條本文有關政治性及宗教性犯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至所謂「政治性犯罪」，各國間未必有一致看法，是否屬政治性犯罪，因時空變遷而有不同詮釋，容應有更彈性之規定以為因應，爰刪除現行第三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列舉事項。另「政治性犯罪」定義廣泛，可包含因政治見解或與不同政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為免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u></p> <p><u>七、請求國無審判權。</u></p> <p><u>八、有理由足信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國領域內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u></p> <p><u>九、請求國據以請求引渡之案件，未予被請求引渡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且情節重大。</u></p> <p><u>十、被請求引渡人不在我國境內或已死亡。</u></p> <p><u>十一、依請求國之法律，引渡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成。</u></p> <p><u>十二、其他不應許可引渡之情形。</u></p> <p>依前項第五款本文拒絕請求國引渡請求時，如該引渡犯罪之犯罪事實有觸犯我國刑罰法律之虞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p>		<p>立場之社會團體聯繫等內涵，併此敘明。</p> <p>(三) 軍事犯不引渡原則亦為國際普遍採行，而所謂軍事犯係指純粹違反軍事義務，且非普通刑法規範之犯罪行為，例如單純逃亡、擅自缺職及違抗命令等，爰參酌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七條、聯合國引渡示範公約第三條第(c)款，將現行第三條本文有關軍事性犯罪，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四) 參考聯合國引渡示範公約第三條第(b)款之規範，將僅因種族、國籍、性別或身分，而可能遭請求國施以刑罰或不利處分之情 形，納入第四款之應拒絕範圍內。</p> <p>(五) 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本文及但書第一目，並酌為文字修正。另關於國民引渡之議題，國際上有三種處理原則：一、國民引渡原則，即國民得引渡之對象為所有人，包含本國國民在內；二、國民不引渡原則，即嚴格禁止引渡本國國民；三、裁量引渡原則，即國家雖無引渡本國國民之義務，但得自由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自行解交國民。傳統上，大陸法系較傾向國民不引渡原則，國家對國民有保護義務等考量。相較之下，英美法系則較願意將在境外犯罪之國民交由犯罪行為地國審判與處罰。基於擴大國際司法互助之國際趨勢與互惠原則之考量，本法折衷改採重罪得引渡原則，讓法院得以就是否引渡至請求國為裁量，在我國對引渡犯罪無從追訴時，避免因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之適用而使應受刑法懲罰之罪犯逃脫法律之制裁，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第二目及第三目。</p> <p>(六) 現行第五條第一項係有關「一事不再理」之規定。但引渡法上之「一事不再理」，應以引渡犯罪業經實質認定確定者為限，如屬形式判決或因欠缺訴追要件而為不起訴處分，則不宜認係引渡法上之「一事不再理」事由，爰將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引渡犯罪經我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十款為不起訴處分、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緩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訴處分、第二百九十九條之有罪判決、第三百零一條之無罪判決、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免訴判決者，應拒絕引渡之請求，並增列有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不付審理，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為不付保護處分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等裁定確定之情形。另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為不起訴處分係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五款規定之得拒絕引渡請求事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則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得拒絕引渡請求事由。</p> <p>(七) 審判權為一國行使其司法權之前提要件，是如請求國對引渡犯罪無審判權而提出引渡請求，自應予以拒絕，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p> <p>(八) 酷刑不引渡原則，為美國及加拿大等多數國家所採，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另於酷刑後增列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文字，以資周延。</p> <p>(九)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係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訟人權之重要支柱，未經該程序即逕為有罪判決，斷傷人權至鉅，惟各國之正當法律程序並不盡相同，也無一定定義，是以若請求國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足資證明據以請求引渡之相關程序係遵循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程序，且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節重大，即屬應拒絕事由，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p> <p>(十) 被請求引渡人不在我國境內或已死亡，與第一項其他各款事由不同，係可得立即確定之事宜，故法院應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五項立即通知法務部經由外交部轉知請求國，而被請求引渡之主體既不在我國境內或已死亡，自應予以拒絕引渡之請求，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p> <p>(十一) 請求引渡之目的不外係為追訴、審判及執行引渡犯罪，是倘依請求國之法律，引渡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成，則引渡之執行即無實益，爰增訂第一項十一款。</p> <p>(十二) 有關應拒絕引渡事由，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第(a)項明定：「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判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 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故於審酌是否同意引渡時，自應將此等法律上之限制及人道因素，與被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及健康狀況一併考量，為免掛一漏萬，爰於第一項第十二款增訂補充性之規範，以資周延。</p> <p>三、刑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業已規定處罰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罪行之範圍，爰將現行第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觸犯我國刑罰法律之虞者」，以符合刑法之規定。又此一犯罪事實，既未經我國起訴，自應依法偵辦，故將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之規定，修正為「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並列為第二項，以符實際。</p> <p>四、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爰予刪除。</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5 民法第 1055 條 (離婚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權義及變更)	<p>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12 條 (尊重兒童意見)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p>法務部</p> <hr/>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p>一、應參照英國離婚法制，育有兒少者均須填具親權行使規劃（含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扶養費或會面交往權等），送法院或權責機關審酌核定，離婚方屬生效。</p> <p>二、建立協助離婚父母填具親權行使規劃之配套措施。</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主管機關建議毋須修法</p> <p>一、本案因涉及我國離婚法制（包括離婚要件及程序等）之整體性修正，所涉層面甚廣，為求法制研議周延，業經本部委請學者執行研究計畫案（下稱本研究案），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就該研究案辦理完竣。</p> <p>二、參酌研究案報告內容，英國離婚法制有關離婚後親權行使之規劃部分，得分為二階段觀察：</p> <p>（一）在 2014 年以前，英國法院須依據《兒童法》（Children Act 1989），要求離婚之雙方需提出子女親權規劃，以供法院斟酌。然而該要求在 2014 年的《兒童與家庭法》（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中已經廢止。因此現階段英國的離婚程序中，已不再要求提出子女親權規劃。而僅在雙方發生親權爭議時，方需進行調處。又雖然 2014 年前的《兒童法》第 10 節及《婚姻訴訟法》第 41 節，法官基於子女最佳利益而有權決定是否介入子女親權規劃，也就是可以依職權審</p>		

	<p>查，但《兒童法》中所存在的不干涉原則，會使得法官慎重衡量是否對於父母都同意的子女親權規劃要求重議或修正。因此縱使在2014年以前，英國有遞交離婚親權規劃的規定，法官仍鮮少進行干涉。而從司法實務面觀察，英國家事法律師及學者皆指出，該親權規劃只要能符合格式且內容詳實，僅在極少的情況下法官才會要求親權規劃的改動，因此多認為其為形式審查。也因此英國國會才會決議將該審查廢止，以提升法院之效率。</p> <p>(二) 在2014年後，英國將離婚文件之審查改由地方之離婚中心來辦理，不再經由法院或法官，而僅需經由離婚中心之法律專家進行形式上審查即可。由此可知，英國已從原有法院審查子女親權規劃之設計，朝向減少法院介入之設計。而該修法趨勢主要基於英國國會及相關報告，咸認親權規劃的形式審查既少實益，且反而可能因為離婚父母間難以達成共識，以致拖長離婚之時程，如此情況絕非為子女最佳利益。</p> <p>三、基於我國現行離婚制度，向來以不須經由法院的兩願離婚為主要型態，與英國長久以來離婚須經過法院審查具有根本上的不同。參考英國原有之親權計劃要求已在2014年廢止，新制度其實更趨近我國兩願離婚及親權規劃皆不經過法院的制度。是以，本案有關增訂子女親權行使規劃作為民法離婚要件等節，仍存在後續研究及討論之空間，暫無修法之必要，建議解除列管。</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6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婦女攜帶子女之許可)	<p>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p> <p>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p> <p>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p>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p>法務部</p> <p>提案機關</p> <p>優先檢視清單(第 1 級)移列</p>
待研議之處	宜納入考量被告是否有需照顧子女（尤其學齡前子女），盡可能以彈性方式予以處遇，期能避免重大兒虐一再發生。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法制作業中</p> <p>一、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業由行政院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院會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刻正於黨團協商中。</p> <p>二、另有關未成年子女調查及通報，法務部與內政部兒童局(今社家署)共同訂立「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監(所)時協助調查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並於新收調查時瞭解其家庭背景，如收容人有子女需協助照顧之虞，除需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108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之規定，將該通報表以線上（108 年 1 月 1 日起改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ecare.mohw.gov.tw/）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戶籍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以提供脆弱家庭訪視輔導、經濟補助、寄養、安置等協助。收容人在監(所)期間亦持續了解其家庭狀況，積極辦理各類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以增進收容人與其家庭之連結，並持續宣導相關社政資源、處遇措施及法律責任，匡正收容人對於社政處遇之錯誤觀念，以適時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本部矯正署歷年亦以相關函示各機關加強辦理是項業務。</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 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u></p> <p><u>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u></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監獄。</u></p> <p><u>在前項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u></p> <p><u>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二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監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u></p> <p><u>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時，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u></p> <p><u>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u></p> <p><u>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u></p> <p><u>三、經第二項評估認在監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u></p>	<p><u>第十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u></p> <p><u>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u></p> <p><u>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婦女因案發監執行，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親哺育、照護，間接受到傷害，故現行婦女攜帶子女入監之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惟現行第十條係於四十三年修正，考量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監獄內可能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爰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之情形，依其殘餘刑期長短，分別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明定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至第二項則明定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另修正規範對象除入監婦女外，並包含在監婦女。</p> <p>三、配合第二項有關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p>

益。

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六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四、為兼顧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增訂第四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入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五、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明定安置期限及其延長事宜。

六、第六項規定應通知辦理轉介安置之情形，以符子女最佳利益。

七、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亦應適用前六項規定，爰將現行第三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以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由於事涉受刑人及其在監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併於第七項明定之。

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就監獄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有所規範，因在監子女活動空間、必要之設施或設備、教育、照顧安置等事項涉及女性受刑人權益及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監獄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文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p>九、為利實際適用，增訂第九項規定，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所定事項。</p>
--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17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14 條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報者： NGO</p>
待研議之處	<p>第 5 條將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此與民法關於法律行為能力之規定不同。而民法關於法律行為能力年齡的規定，是考量未成年人心智發展之成熟度而為。而《郵政儲金匯兌法》此規定，一概將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而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又顯非如郵政事務之類事實行為可比。因此，郵政儲金匯兌法此等規定，顯未就兒童之年齡和成熟度加以考慮，似於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 3 條第 1 項、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查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提供全民便利之儲匯業務，且考量使用者已遍及學齡兒童，為免其受民法行為能力之限制而妨害其使用郵政儲金匯兌權利，爰予以訂定。</p> <p>二、相關實務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各類儲金開戶：</p> <p>1、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p> <p>(1)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開戶：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及儲戶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代辦開戶。</p> <p>(2)劃撥儲金開戶：無行為能力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開戶。</p> <p>2、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p> <p>(1)自行臨櫃辦理者：本人提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同意書辦理。</p> <p>(2)法定代理人代辦者：除父母雙方共同臨櫃辦理外，亦得採行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A.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未臨櫃另一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單獨代理。</p>		

	<p>B.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單獨代理。</p> <p>C.單一監護者，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p> <p>(二)開戶以外之其他儲金業務（如變更密碼、印鑑、戶名及定期儲金中途解約等）：法定代理人代辦（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辦）開戶以外之其他儲金業務者，除得免提示第二身分證件外，餘比照前（一）方式辦理。相關同意書，各局均應向立同意書人（未臨櫃之父母或監護人）確實查證屬實後，始可受理。</p> <p>(三)存款業務：儲戶辦理存款時，應填寫存款單，連同儲金簿及存款一併送交郵局經辦員辦理，免再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四)提款業務：儲戶提款時，應填提款單並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郵局辦理，於本公司經辦人員核對印鑑相符及儲戶自行輸入密碼相符後，始得領款。</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者之處罰)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34 條(性剝削)	衛生福利部 提案機關： 專家學者
待研議之處	本條對於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欠缺兒童免受性剝削保護之急迫性和國家之積極預防性，似不足 CRC 第 34 條規定。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完成修法 本條文已納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本條文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41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92 點： 委員會樂見 201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關切在性虐待受害兒少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p> <p>第 9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緊急安置的理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議。</p>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條文	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u>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u></p> <p><u>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19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電視節目之分級)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p> <p>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p> <p>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 (兒童之定義) • 第 17 條 (適當資訊之獲取)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提報機關：專家學者</p>
待研議之處	<p>一、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二、電視節目廣告未清楚分類、分級者，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少年，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何者為兒童及少年適宜觀看、收聽之節目應予明確規範。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已規定有關兒童節目廣告之分類、分級，惟我國現行法中尚無明確規範，爰建議儘速完成修正，俾維護兒童之身心發展、適當資訊獲取之權利。</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訂定「兒童」年齡門檻：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雖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然而對此兒童權利委員會於其最初所公布之《定期國家報告提交指導方針》中說明，各締約國應對於概括事項可制定最低年齡門檻，例如兒童刑事之減免、最低勞動年齡等，但公約並未設置個別之年齡限制，各締約國可自由訂定年齡門檻，只須符合公約整體之規範精神及主要原則即可。承前所述，雖然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約略以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適當大眾傳播媒體資訊與資料，但各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各別訂定應受規範之「兒童」年齡門檻。</p> <p>二、應依兒童年齡權衡對於兒童表意權與接收訊息之限制：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規定略以：「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保障兒童自多元管道獲取資訊及資料之權利；第 12 條中亦明定「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見，其所表示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可知兒童權利公約亦承認對於兒童權益保障應針對其年齡及成熟度有不同權衡標準，不可一概而論。</p> <p>三、本法有關兒童之定義與依據：本會權管之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8 條）中，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定義及區分，係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p>		

	<p>2 條「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定；另查本會曾委託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指出，12 歲是一個重要的分界點，12 歲以上的兒童（少年）已有能力可以分辨對錯，懂得判斷假裝所帶來的威脅，並能夠思考媒體內容背後的意義與運作。</p> <p>四、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涵蓋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本會權管之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均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業者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本會據前揭法律授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修訂「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範節目分級級別、分級時段及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等規定，其中已將節目區分 5 級，包括普遍級、保護級、輔導 12 級、輔導 15 級及限制級，相關內容已涵蓋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避免其接觸不當電視節目，致影響身心健康。</p> <p>五、商業訊息管制密度應有區別：考量廣告等商業訊息對兒童與少年之影響有異，應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針對未滿 12 歲兒童之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本會在「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更進一步規範，若以未滿 12 歲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其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級別與時間限制。</p> <p>六、建議本案不予修正，並解除列管：綜上所述，本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充分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並為保障兒童公約中對於兒童與少年自大眾傳播媒體獲得適當資訊之權益，故建議不修訂此條文內容，並請將本案解除列管。</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0 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報機關：專家學者
待研議之處	<p>一、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二、兒童及少年節目之置入性行銷內容，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少年，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兒童及少年節目允應不得為置入性行銷，並積極落實。</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可各別訂定兒童年齡門檻：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訂定「兒童」年齡門檻：公約第 1 條雖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惟對此兒童權利委員會於其最初所公布之《定期國家報告提交指導方針》中說明，各締約國應對於概括事項可制定最低年齡門檻，例如兒童刑事之減免、最低勞動年齡等，但公約並未設置個別之年齡限制，各締約國可自由訂定年齡門檻，只須符合公約整體之規範精神及主要原則即可，各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各別訂定應受規範之「兒童」年齡門檻。</p> <p>二、應依兒童年齡權衡對於兒童表意權與接收訊息之限制：公約第 17 條規定：「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保障兒童自多元管道獲取資訊及資料之權利；第 12 條亦明定「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可知公約亦承認對於兒童權益保障應針對其年齡及成熟度有不同權衡標準，不可一概而論。</p> <p>三、各國廣電法規對於兒童年齡相關規範：各國廣電相關規範對兒童與少年之定義不一，年齡限度取決於各國本身法律規範，乃因各國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和青少年發展不同；國外法規有關「兒童節目」之定義舉例說明如下：</p> <p>(一) 英國通訊傳播辦公室《廣播電視規範》(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 之「第 9 節：電視節目商業訊息」中，兒童節目定義為：主要供 16 歲以下者觀看之電視或隨選服務節目。</p> <p>(二)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依《兒童電視法》(Children's Television Act) 訂定之施行細則 (Children's Television Rules) 中，特別針對商業電視臺</p>		

	<p>播送廣告（含一般性廣告及廣告節目化）設立規範，而其兒童節目定義為：以 12 歲以下為目標收視群的電視節目。</p> <p>（三）澳洲通訊媒體局訂立《兒童電視節目標準》（Children’s Television Standards）規範商業電視臺之兒童節目播送，其兒童之定義為「14 歲以下之人」，並將兒童節目區分為 2 級：P 級以學齡前兒童為目標收視對象，C 級以 14 歲以下之兒童為目標收視對象（學齡前兒童除外）。</p> <p>四、我國廣電法規對於兒童年齡之訂定標準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指出：「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本會權責之各項廣電法規中兒童與少年之區分即是參照上開規定之標準訂定；另本會曾委託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指出，12 歲是一個重要的分界點，12 歲以上兒童(少年)已有能力可以分辨對錯，懂得判斷假裝所帶來的威脅，並能夠思考媒體內容背後的意義與運作。</p> <p>五、商業訊息對不同年齡兒童之影響有異，應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制定目的係保護視聽眾免於隱藏式廣告的不當影響，並考量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應避免接收過多商業訊息，又為保障兒童自多元管道獲取資訊之權利，考量商業訊息對不同年齡兒童之影響有異，應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故於依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中將兒童節目定義為：為未滿 12 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並進一步規範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p> <p>六、建議不予修正，並將本案解除列管：廣電法第 21 條及衛廣法第 27 條已將少年納入保護之主體，廣電媒體若播送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內容，本會將依法核處；惟對電視節目置入贊助之規管，應依公約中對於兒童與少年自大眾傳播媒體獲得適當資訊權益之精神辦理；故建議不予修正，並將本案解除列管。</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3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	<p>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第 37 條(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 第 39 條(兒少康復與重返社會) 	<p>教育部</p> <p>提案機關： 財團法人 本教育文教基金會</p>
待研議之處	<p>一、目前未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有再申訴之權利，部分縣市僅有校內申訴，無法向主管機關進行再申訴。</p> <p>二、救濟程序未有全國一致之規定，兒少在搜尋理解法規以及跨縣市相互討論上因而較困難。且權利救濟程序，有差異時，也會因此造成不同縣市間兒少權利保障上的差異，並不合理。</p> <p>三、未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會（下稱申評會）之組成，大多數申評會之組成，實際上皆為同校教職員，在身分衝突下難以期待兒少權益受充分救濟，且無法確保委員中有通曉兒童權利之專業人員參與討論。</p> <p>四、對於違法不當之措施或管教行為，法律未授予申評會充分職權進行處理。</p> <p>五、未明文訂定調查程序，調查程序中兒少表意及經正當程序救濟之權利保障不完備。</p> <p>六、未能確保過程對兒少友善。</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	<p>一、有關「救濟程序未有全國一致之規定」乙節，本部已修正<u>高級中等教育法</u>，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p>		

	<p>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統一其救濟權益。</p> <p>二、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會之組成，本部已透過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納入外部專家學者，強化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專業性及公正性。另本部將建立專家學者人才庫，作為學校及主管機關遴聘依據，該人才庫所列之各類專家學者宜具備「兒童及少年權利」或「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或以具備上開背景或專長者為優先遴聘對象，並應注意各類人員之人數間之衡平。</p> <p>三、另本部已於<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授權訂定子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中，明定申訴事件之調查方式，包含得組成調查小組及相關組成規範、調查時程、應注意事項（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禁止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雙方當事人應具充分陳述及答辯機會、保密規定、利益迴避、……）等，相關內容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減少外界對調查結果不公正之質疑。</p> <p>四、本部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設置學生申訴服務專區，並提供相關諮詢協助，同時掛載相關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表件書寫範例，使書面申請流程更為簡便友善。另督請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供諮詢管道與聯繫窗口，以便提供學生諮詢服務。</p> <p>五、本案業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另配套子法「<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亦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施行，爰本案建議解管。</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p> <p>82.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p>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u></p> <p><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u></p> <p><u>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u></p>	<p><u>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u></p> <p><u>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p> <p><u>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p> <p><u>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u></p>	<p>一、 考量學生權益之救濟，以申訴、再申訴行之，係以更專業之方式進行之學生權益救濟機制。有關再申訴決定視為訴願決定之規範，依司法院釋字第 295 號解釋意旨，因再申訴機制已足以保障學生權益，無須再踐行訴願程序，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且與相關另定取代訴願制度之立法體例一致。爰以再申訴取代訴願，係以更專業且更能保障學生權益之制度，並無剝奪學生訴願權利問題，爰於第一項定明之。</p> <p>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學生同時、先後提起再申訴及訴願，發生競合管轄時，將衍生申訴優先審議或訴願優先審議爭議。</p> <p>(二) 非行政處分措施，原可經由申訴救濟，如誤提起訴願，將獲不受理決定，且無法移轉管轄，反不利保障學生權益。</p> <p>(三) 綜上，明定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p> <p><u>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p>		<p>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p> <p>三、 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申訴、再申訴之提起，為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使申訴與其他救濟時限一致。</p> <p>四、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為強化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專業性及公正性，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納入「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主管機關所設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明定「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另明定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使學生申訴制度具有全國一致性。</p> <p>五、 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並因應增訂學生再申訴制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新增修正條文第七項，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學校相關措施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應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已增訂學生不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並已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將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為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中僅第一條援引高級中等教育法，其餘修正條文無再次援引，則高級中等教育法無簡稱之必要，爰酌修文字以符法規體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會，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學生之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爰本辦法適用對象已涵括各學校主管機關及其主管之高級中

		<p>等學校，現行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款針對本辦法所稱學生之定義，定明為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然因現行實務上，學生於原措施作成前，或有因畢業、轉學或自行退學，於原學校已無學籍之情形，然考量相關事實係發生於原學校，故仍係由原學校作成原措施。又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係保障學生得經由向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申訴，由作成原措施之學校再行審視原措施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故為落實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並完備學生權益保護，爰刪除第二款之學生定義，改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俾臻周全。</p>
<p>第二章 學生申訴</p>		<p>章名新增。</p>
<p>第二條 <u>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p> <p>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p>	<p>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u>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u>，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u>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u>；必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得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主體尚未提起申訴救濟前，尚不宜稱為「申訴人」，現行第一項規定容有未臻妥適之處，爰將「申訴人」修正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p>

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織」。另上開所稱學生自治組織，係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業明定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以下簡稱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為期明確，爰將組成人員分款予以規定。另配合現行學校申評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有另行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亦有由學生會代表擔任者，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以臻明確。至學校聘(派)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實際人數，則由學校視其申評會委員總人數決定之，各聘一人至三人。另有關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機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併予說明。

四、增訂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

		<p>置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六、增訂第五項，除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委員任期及無給職規定，移列至本項規定外，並定明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修文字。</p>
<p><u>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u></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u></p> <p><u>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u></p>	<p><u>第三條第二項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後段修正移列。</p> <p>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爰</p>

，應優先適用。

配合上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並定明其任期不受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至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所增聘之委員，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評議決定之參考，爰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需求浮動遴聘。

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爰於第二項定明之。

四、為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原則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惟考量本辦法與上開辦法部分規定不同且對特教學生之保障較優，例如提起申訴之期間，本辦

		<p>法規定係於三十日內提起，而上開辦法係規定應於二十日內提起；另於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其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基於相同學校之學生應為一致性處理之考量，亦應有提起再申訴之救濟機制，爰明定於本辦法有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辦法，以充分保障學生權益。</p>
<p>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p> <p><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u>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u>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u></p> <p><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u></p>	<p>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p> <p>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將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簡稱為原措施，及有關申訴人之簡稱已改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所稱學生，已不限於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故定明學生或學校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為原措施之學校為之。至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借讀之學生，倘借讀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有關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則係由為原措施之借讀學校為之。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七條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學校取得學籍者，因其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課程教學之參</p>

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與、成績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故學生在合作計畫範圍內，受合作學校對其為相關措施或決議時，亦係向為原措施之合作學校提起申訴，併予說明。

二、有關學生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亦得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併予說明。

三、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項次並移列為第三項。其次參考民法修正十八歲為成年，學生成年時，其已具完全行為能力，得獨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無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爰僅規定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始得為其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

		<p>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五、基於訴訟經濟考量，避免學校針對有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申訴案件須逐一評議，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爰參考訴願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共同提起訴願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有關共同提起申訴規定。</p> <p>六、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第五條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u>，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u>，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u>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始為申訴人，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學生提起申訴期間為三十日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申訴人簡稱及申訴期間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爰予刪除。</p> <p>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p> <p>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後續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p> <p>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p> <p>四、為使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學生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原措施學校於申評會評議前，即可自我審視原措施是否合法妥適，爰於</p>

<p>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p>第一項規定，申評會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又原措施學校提出相關說明者，應為實際作成該項措施之權責單位，併予說明。</p> <p>三、另考量於申評會評議前，原措施學校檢視申訴書後，認為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如認為原措施合法妥適，亦應擬具說明書或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以加速解決爭議，爰參考現行相關行政救濟機制，於第二項定明原措施學校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自行審查原措施之機制。</p>
<p>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如涉及目前於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之機制者，例如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處理，及校園霸凌學生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為明確申評會與相關法規所定機制之權責，爰定明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處理，不再適用本辦法規定。亦即，該等案件雖經學生提起申訴，惟因相關法規已定有專屬之處理機制，應無須再經申評會調查處理，而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辦</p>

		理，學生提起之申訴應界定為上開法規所定之啟動機制。另依上開法規所定機制處理後，相關當事人屬學生者，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就學生適用之提起救濟機制，循本辦法規定提起學生申訴救濟，併予說明。
<p>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u>送達前，得撤回申訴。<u>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p> <p><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p>	<p>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現行相關法規體例，將同一案(事)件修正為同一案件。</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增訂學生申訴決定書之名稱及其簡稱規定。另申訴經撤回後，該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申評會處理該等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之效果，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p>	<p>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p>	<p>一、條次變更。</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為慎重處理評議決定，區分評議決定及其他決議之表決門檻，規定評議決定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該等表決門檻規定，導致部分學生申訴案件，因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決定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修正有關申評會之表決門檻規定，均改為過半數之表決門檻，降低評議決定之表決門檻。</p> <p>四、第三項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申評會委員補聘時，其資格依據之條次。</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申評會能有效處理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申評會委員及校內人員擔任，惟申評會委員考量迴</p>

		<p>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有一部或全部為學校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申評會或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p> <p>(一) 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 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體力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三) 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p> <p>(四) 為使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p>

<p>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五) 為避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二十五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p> <p>(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p> <p>(八) 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p>
<p>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申訴事件相關事件之證據，係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u>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u>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u>法定代理人</u>、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u>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u></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三、修正第二項，學生未成年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另為使申評會之評議，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增訂申評會亦應給予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四、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p> <p>五、為保障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得以取得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p>

<p>正。</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之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p> <p>(二) 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得提起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p> <p>(三) 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者之處理機制。但書由現行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增訂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證明，避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p> <p>(四) 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p> <p>(五) 第五款情形，係針對應作為之學校，於學生提起申訴後，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申訴必要之</p>
--	--	--

		<p>處理機制。</p> <p>(六)第六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不得再提起申訴之處理機制。</p> <p>(七)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學生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p>
<p>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措施之理由者，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p>

		<p>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除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外，亦得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補救措施，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有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其屬有理由者，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及<u>住所或居所</u>。</p> <p>二、<u>有代理人者</u>，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p>	<p>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以下簡稱<u>評議決定書</u>）。</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業就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予以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及第五款有關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外，其餘未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p>

<p>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移列，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u>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即可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二項，改以法定代理人取代父母、監護人之用詞。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業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及同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前條第</p>	<p>一、條次變更。</p>

<p><u>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u></p>	<p><u>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u></p>	<p>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法規，已無退學、開除學籍等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規定，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註銷學籍、第十七條規定之視為休學及第十九條規定之廢止學籍，仍屬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措施，亦應保障相關學生之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u></p> <p><u>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u></p> <p><u>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u></p> <p><u>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完備申評會之迴避機制，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申評會委員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包括原學生獎懲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決定之人員（如核定獎懲案件之學校校長），亦應自行迴避，修正本條予以定明。</p> <p>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者，藉以使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p> <p>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申訴人得向申評</p>

		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學校教師擔任申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係屬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之執行職務，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本條。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u>章名新增</u> 。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定明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與再申評會之委員人數及聘（派）兼之人員類型。其中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係考量再申評會得藉由納入該學校學生代表，以更加明確知悉該學校之現況，並為臻明確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另學校主管機關於	

<p>(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二) 學生會代表。</p> <p>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遴聘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代表時，應優先遴聘同級團體代表，併此敘明。</p> <p>三、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p> <p>四、第四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訂定。</p> <p>五、為明確再申評會委員係屬無給職之職務，並規範第二項各款委員之任期及其出缺時之繼任機制，第五項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及任期中因故出缺之補聘委員任期。</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再申訴評議決定之參考，爰明定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就原</p>

<p>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設立之再申評會，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至少二人，並定明其任期不受再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本條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浮動遴聘。</p>
<p>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p> <p>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爰於第一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p> <p>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已有相當處理自身事務之能力，故原則上應由學生自行提起再申訴，惟有特殊情形時，學生未成年者，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提起再申訴，爰於第二項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p>

		<p>四、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方式。</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定明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p> <p>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再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其提起再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後續再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再申訴書</p>

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再申訴案件之審查。另為利審查再申訴人是否係合法提起再申訴及使再申評會知悉提起申訴之情形，爰於第七款規定，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再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另考量第二項第七款已要求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其中已有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爰不再要求再申訴人應附上開文件，併予說明。

四、考量再申訴制度具有續審制之精神，再申訴者範圍，自不得逾原申訴之內容，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

		<p>定，增訂第三項。</p> <p>五、為使再申評會通知再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再申訴人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四項定明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再申評會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再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再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再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p> <p>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再申評會釐清事實，有必要課予原措施學校就再申訴事件提出說明之義務，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之機制。</p> <p>三、為利爭點整理，以達訴訟經濟之效果，原措施學校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同時抄送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得逕為評議。另為落實行政救濟具行政機關檢視所為措施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性質，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終結再申訴案之評議，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期間，不列入再申評會向學校提出說明之期限，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p>
<p>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p> <p>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使再申訴與申訴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於第一項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三、考量再申訴人應同時具有提起再申訴及撤回再申訴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前段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另考量再申訴經撤回後，該再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再申評會處理該等再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p>

		<p>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p> <p>四、為免再申訴人反覆提起再申訴案件，造成再申評會之困擾，爰於第三項定明，再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再申評會係由學校主管機關設置，再申評會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之召集機制，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召集，惟考量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行程未必得配合，爰同時定明亦得由其指定之人員召集。至再申評會第一次開會後，再由申評會委員互選產生主席，爰第一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主席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p> <p>三、考量再申評會主席於後續會議時，或有因特定因素無法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再申評會之運作，爰第二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p> <p>四、為避免行政干預再申訴評議之獨立性，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p>

		第三項規定，定明學校主管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該級再申評會主席。
<p>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再申評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三、為兼顧再申評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並避免過高之同意門檻，導致部分學生再申訴案件，因再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再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於第二項採取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相同之機制，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作成決議之方式。</p> <p>四、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導致再申評會無法評議，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得解除其職務，重行補聘委員及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段定明再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再申評會能有效處理再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再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再申評會委員及學校主管機關內人員擔任，惟如再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或有一部或全部為機關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再申評會或再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再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p> <p>(一) 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 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p>

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三) 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
- (四) 為使再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
- (五) 為避免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再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再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 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四十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二個月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
- (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

		<p>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p> <p>(八)再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p>
<p>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再申訴事件之證據，係再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再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p> <p>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亦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三、另有關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亦應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評會於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及程序面應落實之機制。</p> <p>四、考量再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再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再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p>

<p>有關資料。</p> <p>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定明再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p> <p>五、為保障再申訴人於提起再申訴時，得以取得再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p> <p>六、有關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投票機制及相關人員之保密機制，亦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及第六項定明之。</p>
<p>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再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再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再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再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於二十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p> <p>(二)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p>

<p>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定得提起再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p> <p>(三) 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之處理機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不在此限，惟避免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爰增訂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請及證明。</p> <p>(四) 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因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p> <p>(五) 第五款情形，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再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p> <p>(六) 第六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提起之再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三</p>
--	--	--

		<p>十一條規定不得再提起再申訴之處理機制。</p> <p>(七) 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再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再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再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p>
<p>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促進再申評會之審議效率，並使再申評會委員得先行分組進行研議，使後續再申評會進行評議時，得於部分委員已深入了解案情之前提下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p>
<p>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再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評議決</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p>		<p>定或原措施之理由者，再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再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再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以避免學校遲未依再申訴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p>

		<p>四、有關學生依第四條第二項，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其屬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該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考量再申評會之案件量明顯高於學校之案件量，為使再申評會有較充裕之評議時間，爰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訴之評議時間，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p> <p>三、第二項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有關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評議書之載明事項，定明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另原措施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撤銷訴訟）、第五條（課予義務訴訟）、第八條（給付訴訟）等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併予說明。</p> <p>四、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措施性質屬於行政</p>

<p>之年月日。</p> <p>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處分者，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規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再申訴機關亦應依訴願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為附記及附記錯誤之處理。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再申訴評議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以利後續訴訟救濟程序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p> <p>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再申評會與申評會之迴避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再申評會委員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p>

<p>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p> <p>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亦應自行迴避。</p> <p>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再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藉以使再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p> <p>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再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再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p> <p>五、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未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導致再申評會委員因資訊片面呈現，無法為公正客觀之評議決定，爰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不得與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四章 附則</p>		<p><u>章名新增。</u></p>
<p>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p> <p>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委員人才庫，並於第二項定明，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之專家學者應優先納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p> <p>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p> <p>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人才庫，俾利學校及主管機關據以遴聘專家學者。另為利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之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於建立及後續更新人才庫時，應注意各類專家學者人數之充足及衡平，併予敘明。</p> <p>三、為確保人才庫人員資訊維持最新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p> <p>四、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申評會委員、再申評會委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學生充分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爰定明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p>
<p>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學生透過申訴機制保障其權益，各該主管機關有必要開設諮詢管道，提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扶助之服務。惟考量各該主管機關人力及專業能力，爰定明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上開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再申訴之相關規定，於本辦法已有定明，惟為免掛漏，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除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本條再予定明。</p>
<p>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配合上開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已確定為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爰定明於修正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所依據之規定為本辦法。</p>
<p>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施行日期，修</p>

	<u>一日施行</u> 。	正本條規定。
--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4 高級中等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13 條(表意權) 	教育部 提案機關： 財團法人 本教育文教 基金會
待研議之處	雖有兒少代表，但除兒少代表外，其他兒少包含受聆聽、意見獲審慎考量、於過程中保障友善表意環境等具體權利內容，尚未明文加以保障。另不論是否為兒少代表，校內兒少友善表意環境亦尚未獲明文保障。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	<p>一、本部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3條兒少表意被尊重及表意之權利，已透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修正條文，明定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之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俾使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期能藉由法規之制度性保障，強化兒少參與校務會議之主權。本法第25條修正條文，已於110年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明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p> <p>二、另為促進兒少參與校務會議友善表意環境，本部業以110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988號函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之配套措施，期進一步引導各校提供友善之會議程序及環境。</p> <p>三、綜上，本案業修訂相關條文及配套措施，建請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32.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12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p> <p>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p> <p>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u>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u></p>	<p>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p> <p>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p> <p>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一、修正本條第二項後段明定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p> <p>二、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學生代表之設算參照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三、現行第三項調次變更為第四項。</p> <p>四、修正本法第五項新法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月一日施行。</u>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考量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上開本法所定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對轄管學校有督導及協助之職責。教育部基於全國政策性之行政指導，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係為實現一定行政目的之行政手段，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所訂定之行政指導，一體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基於執行考量及適用範圍，爰於本點予以定明。</p>
<p>二、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校務會議要點)，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要點內容，應包括校務會議之議事規範及運作程序；議事規範未規定者，得參考內政部所定會議規範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校務會議要點)，提經校務會議討論、審議及表決通過核定後，再將校務會議要點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以利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依其實際所需，將校務會議之議事規範及運作程序明定於校務會議要點，提供成員共同遵循並據以執行；至於學校校務會議要點議事規範所未規定事項，得視其實際需求，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p>
<p>三、學校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干預校務會議成員之產生。</p>	<p>明定學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干預校務會議成員之產生，此係確保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不受干擾，並依其規定程序產生。</p>

四、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成員，應經公開選舉產生；其產生及遞補方式，宜兼顧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應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並由學校施行。

前項學生代表成員之產生方式，不得以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結果或其他非正當合理之條件限制之。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於任期內，因擔任成員之學生畢業、休學、轉學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所遺缺額，依第一項遞補規定遞補之。

學校應輔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協助其了解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

一、因應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二十五條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規定，教育部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事務，對於相關事務宜有配套措施，以因應修法後之妥適處置。

二、第一項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公開選舉產生，係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精神，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文義，前開「經選舉」之文義解釋及範圍，按其文義，包括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在內。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及遞補方式，為廣納學生多元意見，宜考量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例如: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宜兼顧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之學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宜兼顧專業群科之學生;科技部主管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兼顧高中普通科及高中部雙語部之學生等多元)，應由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訂定選舉規定後，並應由學校付諸施行之規定。另前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條文定義，應依據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據以推動及執行。

三、第二項明定學生代表成員之產生方式，不得以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結果或其他非正當合理之條件，限制其參與被選舉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

四、第三項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如於任期內，面臨擔任成員之學生畢業、休學、轉學或因其他事由而出缺時，學校應依本點第一項所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選舉規定，遞補學生代表成員出席校務會議，以確保議事程序之順利進行。

五、第四項明定學校負有應輔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成員，協助其了解校務會議組成

	<p>及運作之義務，俾使學生代表成員獲得協助，順利參與校務會議之運作。</p>
<p>五、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召開定期校務會議：</p> <p>(一)將會議召開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並應儘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考試、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p> <p>(二)召開會議時，應於十五日前公告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七日前公告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提案內容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日數，得由學校審酌其實際運作需要及合理性，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召開定期校務會議前之前置作業（諸如會議召開日期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等相關事項）應予注意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得審酌實際運作需要及合理性，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於會前一定日數公告會議相關資訊，以符學校實務之所需，且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十五日前及七日前日數規定之限制。</p>
<p>六、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應受相同之保障。</p> <p>校務會議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他成員處於客觀上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p> <p>除有正當理由外，主席不得要求任何校務會議成員離開議場。</p>	<p>一、第一項明定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不得差別對待，應受相同之保障，例如：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時，如有教師專屬權益之提案，提經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時，除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進行表決外，其他個別成員(如各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法應進行審議及表決，不得差別對待，並受相同保障，票票等值。</p> <p>二、第二項明定校務會議成員出席校務會議時，個別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以確保意見交流之多元性；另校務會議個別成員在議場發言時，議場其他與會成員應予尊重，不得使正在進行發言之個別成員，客觀上處於具有敵對意識(例如：冷嘲熱諷等)或不友善(例</p>

	<p>如：大聲喧囂等)之環境。</p> <p>三、第三項明定，除有正當理由(例如：成員肢體衝突等)，會議主席得請成員離開議場，以維持議場秩序之情形外，原則上，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時，不得要求校務會議任何成員離開議場，此係保障成員在場表意之權益。</p>
<p>七、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後，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將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悉；其一定期間，得依其實際狀況，於校務會議要點另定之。</p> <p>(二)定期追蹤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將其納入下次會議之報告事項。</p>	<p>明定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後，於一定期限內將會議紀錄提供予各成員知悉，以確保其知的權利；另學校應定期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並列入下次校務會議之報告事項，以使會議成員了解及檢視學校會議各項決議後之目前規劃、執行及改善情形，以利控管進度，發揮校務會議運作之效益。</p>
<p>八、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p>	<p>明定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其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應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以使校務會議之相關事務得以經驗傳承及順利推動。</p>
<p>九、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如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校務會議組成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或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者，學校應於期限內重新產生會議成員，並重行開會。</p> <p>學校未依前二項規定改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教育或其他法規處理。</p>	<p>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行政指導本身對相對人並無拘束力，不能對其設定法律義務。相對人不接受或違反行政指導時，亦不因之而受制裁或有其他之不利益處置。惟拒絕指導之相對人，依法本應承受之制裁或不利益處置，自不因拒絕行政指導而得免除，此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非拒絕行政指導。本注意事項雖屬行政指導性質，惟學校校務會議成員組成或校務會議所作決議，如違反法律規定者(例如本法第二十五條或其他法令規定)，爰明定及提醒學校拒絕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時，依法本應承受之制裁或不利益處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對其主管學校施予處置方式，自不</p>

因拒絕行政指導而得免除，此係違反相關法規，而非拒絕行政指導。例如：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未經選舉產生，而以指派之非選舉方式產生，經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指導且學校拒絕指導時，此係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法律規定，而非拒絕行政指導，概念上應予區別。

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校務會議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例如：學生代表未經選舉產生，而由非選舉法定方式產生，如指派等方式)、本注意事項所列各點實體及程序規定或其他法令(例如：校務會議所作決議違反民法第七十二條公序良俗等其他法令之規定)所定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之事實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發函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限期改善之日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函文中明定；學校就改善結果，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備查，以利監督。

三、第二項明定校務會議成員之組成，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例如：學生代表成員未經公開選舉產生，而由學校逕行指派學生擔任)或本注意事項所定第三點或第四點之規定者，學校應於期限內重新產生校務會議成員後，並應重行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相關提案，以追認校務會議各相關提案之後續推動及避免衍生與第三人(例如：學校採購案件之廠商)之爭訟，以符合實體及程序上之正當行政程序；第二項「重行開會」之效力，基於「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將其限縮於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實體事項，始應重行開會；意即，學校違法組成之校務會議所作決議，應重新召開校務會議並進行重新審議及表決；此與第一項限期改善之規定，應區別以觀

其輕重程度。

四、第三項明定學校未依前二項應作為而不作為，不進行改善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基於法定職權，依據教育法規或其他法規進行處理，其例示說明如下：

(一)教育法規：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各該主管機關得本於法定職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及相關條文規定，對校長進行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之處置；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其他法規：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如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所定公法上之行政行為且未經改善者者，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如具有行政處分效力，罹有瑕疵但非屬重大明顯之違法行政處分，各該主管機關得本於法定職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等相關條文規定，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學校之會議決議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如撤銷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基於公益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法安定性考量，各該主管機關將不撤銷學校原作成會議決議所產生之對外法效力。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建議新增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教育部 提案機關：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待研議之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裁罰部分未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不利於追究對兒童施暴者之責任。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	<p>一、為回應各界對於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以下簡稱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規範及認定處理方式更臻明確之期待，教育部參酌兒童權利公約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33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於111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p>二、修法後對於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行為，將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進行查處，並業於教保條例修正條文第40條及第46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若有不當對待幼兒之行為，將公布行為人及所屬機構名稱，並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後續並將針對不當對待行為態樣、裁罰基準及後續疑似不當對待行為之調查、認定程序訂定一致性規範，以確保兒童權益。</p> <p>三、綜上，本案業修訂相關條文，建請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p> <p>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如屬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行為，亦有科處較高額度罰鍰之必要，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身心虐待屬嚴重侵害幼兒身心之行為，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二) 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p>

		<p>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本條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定明罰則；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至有關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行為態樣之操作型定義，包括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其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本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併予敘明。</p>
<p><u>第四十六條</u>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u></p> <p>一、違反依<u>第十六條第四項</u>所定辦法有關<u>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u></p>	<p><u>第三十六條</u>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u>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u>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序文及第一款之「<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 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機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p>

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爰調高罰鍰額度，修正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三) 序文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 修正第一款裁罰事項之援引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第二款修正援引條文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 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保服務人員之責，強化幼兒保護規定，爰新增第三款，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若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併同處罰教保服務機構之規定。

三、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 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

		<p>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本條第二項。</p> <p>(二) 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本條第二項定明罰則；非屬第四十條所定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參酌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或有解聘之必要時，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倘有不當管教之行為，雖影響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得予以懲處（記過或申誡），尚不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其侵害幼兒身心之程度較輕微，於第二項第二款定明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p>
--	--	---

		<p>一項、第四十條及本項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增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爰於第三項定明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之裁罰。</p>
--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6 國民教育法 第 20 條之 1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第 37 條(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 第 39 條(兒少康復與重返社會) 	<p>教育部</p> <p>提案機關： 財團法人 本教育文教 基金會</p>
待研議之處	<p>一、救濟程序未有全國一致之規定，兒少在搜尋理解法規以及跨縣市相互討論上因而較困難。且權利救濟程序，有差異時，也會因此造成不同縣市間兒少權利保障上的差異，並不合理。</p> <p>二、未明訂學生申訴評議委會(下稱申評會)之組成，大多數申評會之組成，實際上皆為同校教職員，在身分衝突下難以期待兒少權益受充分救濟，且無法確保委員中有通曉兒童權利之專業人員參與討論。</p> <p>三、對於違法不當之措施或管教行為，法律未授予申評會充分職權進行處理。</p> <p>四、未明文訂定調查程序，調查程序中兒少表意及經正當程序救濟之權利保障不完備。</p> <p>五、未能確保過程對兒少友善。</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	<p>一、有關「救濟程序未有全國一致之規定」乙節，本部將透過修正國民教育法，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統一其救濟權益；另本部將建立專家學者人才庫，作為學校及主管機關遴聘依據。</p> <p>二、另本部將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內容，於子法中，明定懲處或申訴事件之調查方式，包含得組成調查小組及相關組成規範、調查時</p>		

	<p>程、應注意事項等，以減少外界對調查結果不公正之質疑。</p> <p>三、本部將<u>簡化申請表單欄位內容填寫方式</u>，並<u>提供書寫範例</u>，使書面申請流程更為簡便友善。另將請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供諮詢管道與聯繫窗口，以便提供學生諮詢服務。</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p> <p>82.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1-27 國民教育法 (建議新增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13 條(表意權) 	教育部 提案機關： 財團法人 本教育文教 基金會
待研議之處	對兒少表意權，包含受聆聽、意見獲審慎考量、於過程中保障友善表意環境等具體權利內容，尚無明確保障。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或回應說明	<p>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少表意及被聆聽之權利，本部將透過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期能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宗旨，透過申訴、再申訴(視同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統一其救濟權益，避免繁複冗長，且保障兒少能在友善環境下自由行使表意權。</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32.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p> <p>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12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p>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p> <p>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p> <p>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p> <p>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p> <p>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p> <p>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p> <p>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p> <p>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條(表意權) • 第 24 條(健康照護) • 第 29 條(教育之目的) • 第 31 條(遊戲權) • 第 32 條(經濟剝削) 	<p>教育部</p> <p>提案機關： NGO</p>
待研議之處	<p>原條文「子職教育」只指出本分，建議增列兒童享有的權利，包括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13)、健康權(§24-2(e))、教育權(§29-1)、文化權(§31)及經濟權(§32)。</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參考《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同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及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二、另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強調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p> <p>三、《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修正條文，已一併前揭參考相關建議，「子職教育」之定義修正為「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並於說明欄加強敘明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二項實施內容，應著重兒少在家庭中之權利保護。</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22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p>		

教育訓練，訓練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第 67 點：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 (2) 適齡且具有實證證據的基礎；
- (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年6月23日修正公布條文	93年2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p> <p>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p> <p>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p> <p>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p> <p>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p> <p>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p> <p>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p> <p>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p> <p>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p> <p>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2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應依民眾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p> <p>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p> <p>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p> <p>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24 條（健康照護） 	<p>教育部</p> <p>提案機關： NGO</p>
待研議之處	<p>一、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增列多元文化教育；惟本條所列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過於狹隘，不僅無法突顯本法第 2 條新增之家庭教育範圍，亦缺乏親職教育、健康教育等內涵，實有修正之必要。</p> <p>二、建議於家庭教育課程內容新增「多元文化教育」、「親職教育」與「健康教育」，以強化兒童平等權、父母責任、國家協助家庭育兒責任及健康權之保障。</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解除列管</p> <p>一、查 2003 年《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最初的立法條文與意旨，係明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又考量課程時數為至少 4 小時，以此時數並無法窮盡《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所稱家庭教育的所有範圍，而提出「婚前 CPR」之概念(Commitment of understanding 增進婚姻的意義、願景及承諾之瞭解、Problem Resolving 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能力之培養，暨 Resources acquirement 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以擇重教育宣導。</p> <p>二、「家庭教育法」業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係因本法第 2 條條文即定義：「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且修正條文第 12 條已定有家庭教育之各類推展方式，已涵括原第 14 條條文所定內涵，爰決議刪除原第 14 條條文。</p> <p>三、配合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刪除原第 14 條，爰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將予以刪除。</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應依民眾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p> <p>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p> <p>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p> <p>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之本法刪除原第十四條，爰本條予以刪除。</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3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建議新增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4 條(健康照護) 	教育部 提案機關： NGO
待研議之處	<p>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定「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與第 6 款「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乃國家為保障兒童健康應特別採取之措施，故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強調兒童健康教育之重要性。然現行家庭教育法並未將「健康教育」納入家庭教育之範疇，對兒童「健康權」之保障顯有不足。</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經盤點家庭教育相關法令，茲說明如下：</p> <p>(一)《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強調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p> <p>(三)依《家庭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即揭櫫本法立法意旨為「健全國民身心發展」，兒少本就屬本國國民；且「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復依據本部委託研擬《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條修正規定，「親職教育」係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之教育活動。簡言之，「親職教育」係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之教育活動，爰攸關兒童健康之知能亦屬親職教育之範疇，以健全兒童身心發展。</p> <p>二、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設有「婦幼健康組」，推動嬰幼兒及兒少健康之教育宣導（對象包括為人父母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內容包括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安全及其他安全等 9 大面向 69 項具體措施，並會同各部會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各項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機制。</p> <p>三、本部未來將依據《家庭教育法》(108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版本)第 6 條規定⁶，利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p>		

⁶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

	<p>會會議平臺，邀請衛政、社政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協調強化家長有關兒童健康促進及兒童安全維護等策進事宜。</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24 點：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p> <p>第 62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因為兒少心理健康所產生的意外事故，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p> <p>第 6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2) 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3)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4) 根據《CRC》第 12 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p> <p>第 67 點：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p>

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第二項）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第三項）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四項）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第 68 點：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 2016 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第 28 條(教育權) 	教育部 提案機關： NGO
待研議之處	<p>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28 條第 1 項：母法第 15 條對象未包括未入學之兒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自學學生或中途輟學之兒童及少年。</p> <p>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28 條第 2 項：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不能直接識別個人資料，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第 8 條末段文字建議修正為「……，檔案資料應隱藏能識別之個資，並應妥善保管及保密。」</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本部召開研修會議經與會委員建議：「本辦法係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訂定，考量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保密原則，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刪除本條條文。</p> <p>二、本案業經提報教育部法規會第 2029 次會議及教育部第 848 次部務會報審議通過，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修正發布。</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7 點：</p> <p>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附錄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5 高級中等學校 建教生申訴審 議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第 5 條	<p>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起申訴。</p> <p>本部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p>教育部</p> <hr/> <p>提報者： NGO</p>
待研議之處	建議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刪除「書面」規定，並研議納入口頭或電子等方式，在法規面或實務面都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有助於我國形象的提升。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申訴辦法）之立法意旨：</p> <p>（一）建教專法第 20 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建教生因建教合作受到不合理待遇時，能賦予其向學校申請協調及得向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管道，以確實保障權益，該條文內容並經黨團協商通過。</p> <p>（二）承上，本部並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建教生申請協調及申訴方式，以及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之組成、運作及其他規則事項。</p> <p>二、有關列管申訴辦法第 5 條之部分：</p> <p>（一）申訴辦法第 5 條規定：「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起申訴。」就前開條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建議：將申訴辦法第 5 條刪除「書面」2 字。</p> <p>（二）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刪除「書面」2 字，理由如下：</p> <p>1. 本條文之立法時立法說明略以，本條係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現廢止）訂定之。經查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該辦法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廢止。</p>		

	<p>2. 經查，現行（105年10月5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仍維持學生申訴應以『書面』為要式之規定。</p> <p>3. 爰此，考量申訴辦法所參照之法規，亦維持申訴以「書面」為要式，基於法規之一致性及衡平性，併考量教育部教申訴機制，已提供許多便民措施，建議無須刪除『書面』一詞。</p> <p>三、關於應選任包括非政府青年或獨立代表之部分：</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贊成學生應有權利在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的青年或獨立代表。</p> <p>(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p> <p>1.查申訴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處理建教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置委員7人至15人，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由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2.現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目前聘已有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秘書長任內為申訴審議會委員。</p> <p>四、關於涉及隱私權（CRC 第16條）規定之部分：</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p> <p>(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申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議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建教生及申訴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82 點</p> <p>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6 高級中等學校 建教生申訴審 議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第 9 條	審議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建教合作機構、學校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6 條(隱私權)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教育部 提報者： NGO
待研議之處	為確保兒少在申訴程序中有表達之機會，建議修正文字為「應」通知申訴人出席。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申訴辦法）之立法意旨：</p> <p>（一）建教專法第20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查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建教生因建教合作受到不合理待遇時，能賦予其向學校申請協調及得向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管道，以確實保障權益，該條文內容並經黨團協商通過。</p> <p>（二）承上，本部並擬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建教生申請協調及申訴方式，以及建教合作申訴審議委員之組成、運作及其他規則事項。</p> <p>二、有關列管申訴辦法第5條之部分：</p> <p>（一）申訴辦法第5條規定：「建教生應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之次日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起申訴。」就前開條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建議：將申訴辦法第5條刪除「書面」2字。</p> <p>（二）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刪除「書面」2字，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之立法時立法說明略以，本條係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現廢止）訂定之。經查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該辦法已於105年4月20日廢止。 		

	<p>2. 經查，現行（105年10月5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仍維持學生申訴應以『書面』為要式之規定。</p> <p>3. 爰此，考量申訴辦法所參照之法規，亦維持申訴以「書面」為要式，基於法規之一致性及衡平性，併考量教育部教申訴機制，已提供許多便民措施，建議無須刪除『書面』一詞。</p> <p>三、關於應選任包括非政府青年或獨立代表之部分：</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贊成學生應有權利在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的青年或獨立代表。</p> <p>(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p> <p>1.查申訴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處理建教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置委員7人至15人，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由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2.現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目前聘已有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秘書長任內為申訴審議會委員。</p> <p>四、關於涉及隱私權（CRC 第16條）規定之部分：</p>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p> <p>(二)針對前開專家學審查意見，本部已有相關規定：申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議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建教生及申訴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82 點</p> <p>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7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5 條	<p>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p> <p>一、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者。</p> <p>二、營業小客車後座附載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搭配使用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之兒童。</p> <p>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前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或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製造出廠之小客貨兩用車，其車輛製造出廠時後座未裝置安全帶之後座乘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p>交通部</p> <p>提報者： 社團法人 臺灣全國 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p>
待研議之處	<p>一、按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四、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但如其體型可依第三款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p> <p>二、依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併合以觀，如為營業小客車搭載應使用安全座椅之兒童，將可不使用安全座椅，如此就兒童乘車安全之保護，似又未足，與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有不符。建請參照外國立法例加以修正。</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授權本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座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小型車為自用或租賃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並不包括營業小客車，主要係因營業小客車所乘載人員為不特定客源，駕駛人無法得知乘客之年齡、體重等資料，且依據幼童之年齡、體重所對應之安全座椅規格亦不相同，要求營業小客車必須準備所有規格之座椅實有困難，爰排除適用，惟本部法令並未限制計程車業者不得提供相關安全座椅供幼童乘坐之服務，計程車業者可依其服務能量，額外準備兒童座椅供乘客使用，合先說明。</p> <p>二、如欲以營業車輛附載幼童時，幼童之陪同者仍應視幼童之體型、年齡自行準備適當之兒童座椅為宜，本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進行宣導，以維護兒童之乘車安全。</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8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42 條	<p>飛航組員座椅應配置安全帶。該安全帶應具備自動抑制軀幹之裝置，於快速減速情況下，能維護其人身安全。</p> <p>年滿二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p> <p>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該座椅應經民航局或其他國家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p> <p>自由氣球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 	<p>交通部</p> <hr/> <p>提報者： 社團法人 臺灣全國 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p>
待研議之處	<p>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二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惟未就未滿二歲之乘員搭乘時，該如何加以規定，似有疏漏，而與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p>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6 號附約(ICAO ANNEX6)規範，要求各民航主管機關應明定於航空器內應提供乘客座椅之年齡，我國經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署相關規範(如 FAR121.311)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中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等業別分別以第 101 條第 4 項、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二歲以上乘客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p> <p>二、除規範年滿二歲以上乘客應使用具安全帶之座椅外，兩歲以下乘客得使用經民航局或其他國家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兒童安全椅。</p> <p>三、經查除兒童安全座以外，國際間並無特別針對 2 歲以下嬰幼兒於航空器使用之安全帶認可或核准。目前經美國核准之之安全帶(FAA-Approved Child Harness Device (CARES))，係以體重 22 至 44 磅間之嬰幼兒重量適用，而非以年齡規定，其中即已考量嬰兒因體型較小，未能以安全帶固定於一般座椅。</p> <p>四、嬰幼兒搭機使用適用之兒童安全座椅仍是國際間建議最安全之方式，惟使用兒童安全座椅需佔用額外座位，衍生乘客配合加購機位意願與增加旅行成本議題，故各國皆未將此列入強制規定，採鼓勵與宣導方式，建議乘客與航空業者使用。</p> <p>五、綜上，現行法規對未滿 2 歲乘客搭機之安全已有相應規範，爰建請本案毋須修正，惟本部民航局對於乘客搭機安全議題皆非常重視，針對 2 歲以下乘客搭機之保護措施，將持續關注國際作為與相關規範趨勢，若有更新，即納入相關法規修訂。</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9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92 條	<p>機長應於航空器起飛前確使組員及乘員知悉下列裝備之位置及使用方法，並提供書面使用說明：</p> <p>一、座椅安全帶。 二、緊急出口。 三、救生背心。 四、氧氣裝備。 五、供乘員個別及共同使用之緊急裝備。</p> <p>航空器搭載乘員者，機長於航空器起飛、降落時，應告知乘員繫妥安全帶或肩帶。飛航中遭遇亂流或緊急情況時，組員應告知乘員採取適當之行動。但水上飛機或裝置浮筒之直昇機，於水面移動作業時，從事自碼頭推離及在碼頭繫留之人員，不在此限。</p> <p>年滿二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p> <p>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該座椅應經民航局或其他國家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p>	<p>• 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p>	<p>交通部</p> <p>提報者： 社團法人 臺灣全國 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p>
待研議之處	<p>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 2 歲以上乘員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惟未就未滿 2 歲之乘員搭乘時，該如何加以規定，似有疏漏，而與兒童權利保護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6 號附約(ICAO ANNEX6)規範，要求各民航主管機關應明定於航空器內應提供乘客座椅之年齡，我國經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署相關規範(如 FAR121.311)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中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等業別分別以第 101 條第 4 項、第 242 條第 2 項及第 292 條第 3 項規定「年滿二歲以上乘客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供其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飛航中使用」。</p> <p>二、除規範年滿 2 歲以上乘客應使用具安全帶之座椅外，2 歲以下乘客得使用經民航局或其他國家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兒童安全椅。</p> <p>三、經查除兒童安全座以外，國際間並無特別針對 2 歲以下嬰幼兒於航空器使用之安全帶認可或核准。目前經美國核准之之安全帶(FAA-Approved</p>		

	<p>Child Harness Device (CARES)),係以體重 22 至 44 磅間之嬰幼兒重量適用，而非以年齡規定，其中即已考量嬰兒因體型較小，未能以安全帶固定於一般座椅。</p> <p>四、嬰幼兒搭機使用適用之兒童安全座椅仍是國際間建議最安全之方式，惟使用兒童安全座椅需佔用額外座位，衍生乘客配合加購機位意願與增加旅行成本議題，故各國皆未將此列入強制規定，採鼓勵與宣導方式，建議乘客與航空業者使用。</p> <p>五、綜上，現行法規對未滿 2 歲乘客搭機之安全已有相應規範，爰建請本案毋須修正，惟本部民航局對於乘客搭機安全議題皆非常重視，針對 2 歲以下乘客搭機之保護措施，將持續關注國際作為與相關規範趨勢，若有更新，即納入相關法規修訂。</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0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p>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免費；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半票；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p> <p>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免費；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購買半票。</p> <p>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 	<p>交通部</p> <p>提報者： 社團法人 臺灣全國 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p>
待研議之處	<p>本條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其中有關「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之規定，似與兒童得免費搭乘之權利保護有違，造成對攜帶三人以上兒童有不平等保護之結果。</p>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對於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提供兒童票價優惠，訂有未滿 6 歲者免費，滿 6 歲而未滿 12 歲者半票之規定，係基於兒童資源使用較少（如不占位、佔位較少等），為由來已久約定成俗之票種，但業者對於 6 歲以下免費兒童並無提供座位之義務，係由成年旅客就近照料，基於乘坐空間及成年旅客照顧能力受限考量，且恐有影響鄰座舒適性或其他乘客權益之疑慮，該條第 3 項規定每一成年旅客攜帶免費兒童人數，最多以 2 人為限。為維護免費兒童之乘車安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之免費兒童人數。</p>		
涉及結論性意見 見點次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2-11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	依本辦法出養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出養或結束安置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 期間為一年 。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衛生福利部 提案機關： NGO
待研議之處	<p>一、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2 款規定「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機構受託辦理收出養服務，有必要瞭解被收養兒少及收養人收養後共同生活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源，以協助被收養兒少生活適應，將追蹤輔導期間由 1 年延長至 3 年。</p> <p>二、為協助出養或結束安置兒少之生活適應，並使法規所訂追蹤輔導期程一致，爰修正該條文內容，以利遵循。</p>		
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本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調查各地方政府意見，經綜整回復結果，幾乎所有縣市皆認為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2 款二項辦法之規範主體及目的並不相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二、為妥適評估有無修正一致之必要性，衛福部復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召開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2 次研商會議討論，與會者咸認同，基於本辦法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主體及目的不同，復以實務上依本辦法出養之兒少多為非血緣關係收養個案，除由地方政府追蹤輔導 1 年外，並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追蹤輔導 3 年，且將紀錄提供予兒少之監護人（即地方政府）知悉，爰地方政府事實上已可掌握無依兒少出養後至少 3 年之狀況。為避免追蹤輔導資源重疊，本辦法第 8 條所定出養追蹤輔導期程擬維持為 1 年，不予修正。</p> <p>三、綜上，本辦法第 8 條所定出養追蹤輔導期程維持為 1 年，本條文不予修正，謹請同意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50 點：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內國收養。</p> <p>第 51 點：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不足，包括對私立收養機構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p>		

約》(1993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2-12 漁船船員管理 規則第 9 條	<p>普通船員應年滿 16 歲。但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屬漁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屬，在長度未滿 24 公尺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無僱傭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幹部船員應年滿十八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 條 (經濟剝削)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提報者： 社團法人臺灣 兒童權益聯盟</p>
待研議之處	於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保障規範似有不足。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旨揭規定符合兒童權益公約第 32 條第 2 款之理由：</p> <p>一、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實務運作，漁村有年滿 15 歲國中畢業不願再升學之少年，有隨其家人上船出海作業或在就學期間利用假日、寒暑假協助出海，補充作業人力之需求，爰參考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受僱年齡下限，並配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得參加勞保等規定，將隨自家漁船出海作業之漁船船員年齡下限訂為 15 歲，其他普通船員則應年滿 16 歲。</p> <p>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漁船船員，其勞動條件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之保障：</p> <p>(一)本規則係依據 1995 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簡稱 STCW-F 公約)所訂定，規範重點在於漁船船員之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漁船船員應依本規則規定，接受基本安全訓練後，始得取得船員手冊。惟漁船船員仍為勞基法保障之勞工，其勞動條件，自應受勞基法之保障。</p> <p>(二)勞基法第 5 章已有童工及未滿 18 歲之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工作時數等限制之明確規範，並於同法第 77 條明定罰責以確保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保護措施得有效執行。故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漁船船員，應依勞基法第 5 章相關規範辦理，如有違反者，亦應依勞基法第 77 條處以罰責。</p> <p>三、本規則對於未滿 18 歲之漁船工作者之保障優於勞基法規範：</p> <p>(一)本規則規定普通船員應年滿 16 歲始得受僱上船，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不得受僱於漁船工作，必須隨親屬並在經濟海域內始得出海作業，較勞基法規範以 15 歲作為受僱年齡之下限為優。</p> <p>(二)將 18 歲以下從事漁船工作之未成年人納入本規則規範，屬保護未成</p>		

	<p>年人從事漁船工作之措施：</p> <p>1、本規則規範漁船員應接受基本安全訓練(含求生、急救、滅火及人員安全等)，合格取得結業證書，並領有漁船船員手冊，始得隨船出海作業。故將未成年人納入漁船船員訓練，確保未成年人上船後之基本應變及逃生能力，將可全面保障未成年工作者上船後之人身安全及自我保護能力。</p> <p>2、依現行漁會法第 15 條第 2 項、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均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加入漁會會員、投勞健保，與本規則規範未成年人應取得船員手冊始得上船工作並無二致，均為保障未成年工作者權益。</p> <p>四、綜上，本規則除有規範漁船工作者之最低受僱年齡外，有關未滿 18 歲之漁船工作者之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及違反保護未滿 18 歲工作者措施之裁罰，均適用勞基法規範。又本規則將未成年工作者納入規範，使其接受勞動環境之教育訓練始得上船工作，給予未成人之身心健康、安全適當保護。是以，本規則第 9 條第 1 項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第 2 款之內容。</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 失蹤人口查尋 作業要點第 6 點	<p>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p> <p>(一) 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p> <p>(二) 有自殺之虞者。</p> <p>(三)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p> <p>(四) 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p> <p>(五)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28 條(教育權) 	<p>內政部</p> <hr/> <p>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1 次會議決議</p>
待研議之處	<p>為維護兒童受教及生存權益，請內政部檢視「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6 點各款規定適用範圍，研議為緊急查尋 7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處於無自我保護能力處境之兒少的可能方式，並落實教育各地區警政單位受理執行查尋。</p>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頒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增列「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為緊急查尋案件。</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108年9月16日修正公布條文	104年6月9日修正公布條文
<p>六、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p> <p>(一) 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p> <p>(二) 有自殺之虞者。</p> <p>(三)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p> <p>(四) 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p> <p><u>(五)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u></p> <p><u>(六)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u></p>	<p>六、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p> <p>(一) 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p> <p>(二) 有自殺之虞者。</p> <p>(三)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p> <p>(四) <u>未滿七歲者</u>（家屬擅自帶離除外）。</p> <p>(五)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2 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	<p>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有下列情形，不發給教育補助費（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為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p> <p>（一）在校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p> <p>（以下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6 條(社會安全) 	<p>國防部</p> <p>提報者： NGO</p>
待研議之處	<p>相關條文似未明確考量或說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所保障之相關對象，建議應衡酌相關辦法，修正相關條文之說明，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6 條規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故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學雜費減免與教育補助，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補助。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發給教育補助費，符合上開辦法。</p> <p>二、按子女教育補助係政府鑑於早期公教人員待遇偏低，為照顧其生活，故訂有具供應性給與之各項生活津貼，使現職公教人員於發生子女就學等特定事實時，得申請補助，又軍職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係參照辦理發給生活津貼。再按為貫徹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一支領原則，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情形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主要為獎勵公教人員子女優秀奮力向學，與子女教育補助之意旨不同，爰仍得依規定得請領是項補助。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符合上開子女教育補助表之規定。</p> <p>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茲以子女教育補助，已就政府助學補助原則充分考量，並採取必要措施，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等各項政府助學補助亦訂有擇一請領之規定，故「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 6 點」尚無依上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應修正之情形。</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3 高級中等學校 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 則	(建議通盤檢視)	•第 12 條(尊 重 兒 童 意 見)	教育部 提報者： NGO
待研議之處	<p>一、行政措施未明確禁止「轉彎處罰」情形（比如現行學校常見因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乃施以愛校服務，惟因學生未參加愛校服務而被記懲處）。</p> <p>二、行政措施未明確保障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例如有學生質疑部分學校不尊重校內業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之服儀規定而逕由校務會議否決等情。</p> <p>三、本原則第 3 點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上開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p>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為明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改善現行爭議事項並保障學生基本權益，本部交下由國教署辦理後續，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政治大學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實施計畫，邀請學校代表、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民間人權團體、學生代表等辦理共計 7 場焦點座談，並邀請 22 縣市政府召開諮詢會議。</p> <p>二、依據上開計畫業於 108 年 1 月完成相關工作，惟因同時間配合教師法修法等相關法規修正，乃經指示俟教育部整體盤點相關法規，完善配套措施後結合相關法規修正同步發布。</p> <p>三、目前已修訂之重點如下：</p> <p>(一) 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不同，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分別訂定及同時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p> <p>(二)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p>		

	<p>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僅報校務會議備查，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三) 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建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國民中學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且服裝儀容規定施行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p> <p>(四) 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本原則列舉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且不得加以懲處。其中刪除「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之輔導管教措施，避免學校在實務執行俗稱之「愛校服務」時，因成效不佳作為書面懲處依據。</p> <p>(五) 本案於 109 年 3 月 28、29 日召開 2 場學生說明會，徵詢學生對草案修正意見。</p> <p>(六) 本案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學生代表、民間團體研商草案內容。</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79 點</p> <p>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p>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係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另為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爰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u></p>
<p>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p> <p>(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p> <p>(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u></p> <p>三、<u>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一定比例。</u></p> <p>四、<u>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u></p> <p>五、<u>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u></p>

<p>師代表。</p> <p>(三)家長會代表。</p> <p>(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p>
<p>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p> <p>(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p> <p>(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校校服款式、材質、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學校對於違反規定學生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學校班服、社團服裝申請認可之程序及原則等相關事項，俾藉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之審議，增進校內之溝通。</p>

<p>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p> <p>(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p> <p>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u>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u>。</p> <p>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p> <p>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p> <p>(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p>	<p>一、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p> <p>(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p> <p>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p> <p>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p> <p>3、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p> <p>(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修正內容，簡要說明如下：</p> <p>(一)涉及目的性之敘述文字，業於修正規定第一點敘明，爰予刪除。</p> <p>(二)第一目就重要活動之舉例，新增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p> <p>(三)第二目及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內容更清楚易懂。</p> <p>三、第二款分別就學生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或係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分別明定其穿著服裝之規範，俾使規範明確。。</p> <p>四、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第三款前段係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不足以保暖，且校服內</p>

<p>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p> <p>(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p>(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p> <p>(三)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p>(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第三款後段係規定，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p> <p>五、其餘未修正。</p>
<p>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實習或實驗課程進行時，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爰增訂學生之穿著或髮式違反學校規定者，必</p>

<p>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p>		<p>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部分。</p>
<p><u>六</u>、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u>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u>、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爰刪除學校以「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方式所為之管教措施。因此，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採取要求從事公共服務此種管教措施。</p>
<p><u>七</u>、學校得訂定較<u>第四點</u>及<u>前點</u>寬鬆之規定。</p>	<p>二、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第四點至第六點之服裝儀容規定及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除第五點係為維護學生安全，不得為更為寬鬆之處理外，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均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p>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新增條文	說明
<p>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並報校務會議備查，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p> <p>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發布施行後，學校應視該規定施行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一、本點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p> <p>二、本點第二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p> <p>三、本點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p> <p>四、本點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p>
<p>二、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一、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的感受及身體狀況有明顯的個別差異，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本點前段爰明文規定，學校縱使訂有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p> <p>二、由於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不足以保暖，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本點後段爰明文規定，</p>

	<p>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但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p>
<p>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除了有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正當理由，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情形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但不得加以懲處。</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本點列舉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p>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新增條文	說明
<p>一、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一、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的感受及身體狀況有明顯的個別差異，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本點前段爰明文規定，學校縱使訂有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p> <p>二、由於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不足以保暖，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本點後段爰明文規定，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但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p>
<p>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除了有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正當理由，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情形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懲處。</p>	<p>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應以關懷或口頭勸說方式輔導，不得加以懲處。</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 3 點第 2 款：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 第 31 條(遊戲權)	教育部 提報者： NGO
待研議之處	為維護學生休息遊戲權，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建議修正該原則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 3 點第 2 款為：「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7538B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 3 點第 2 款⁷已修正為「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83 點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p> <p>第 84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p>		

⁷ 附件三「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第 3 點：三、實施方式(一) 彈性輔導課程：學校針對中輟之虞學生規劃及提供個別適性之彈性輔導課程，1 人以上即可開辦，學校應進行個案評估，適時修正辦理方式。(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6 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p>適當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p>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p>	<p>一、第 3 點補助對象：</p> <p>(一) 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轄機關學校及國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p> <p>(二) 非營利幼兒園及其辦理之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p> <p>二、第 4 點補助基準及原則：略。</p> <p>三、第 6 點經費請撥及核銷：</p> <p>(一) 本要點除國立學校及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採全額補助外，其餘各款目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p> <p>1、財力分級第一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p> <p>2、財力分級第二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一至八十。</p> <p>3、財力分級第三級至第五級：本署最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一至九十。</p> <p>4、前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得酌予調高本署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二) 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p> <p>(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p> <p>(四)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p>	<p>• 第 28 條(教育權)</p>	<p>教育部</p> <p>提報者： NGO</p>
<p>待研議之處</p>	<p>建議增修條文，研議放寬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並明定補助基準及撥付期限等事項，以利推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業務。</p>		

<p>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p>	<p>完成修法</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3、4、6點業於107年11月9日修正發布。</p> <p>二、本署刻正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06-107年度累計增設計656班，增加約1萬7,000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名額。</p> <p>三、另查截至107學年度，已設置之非營利幼兒園計125園(及3分班)，提供約1萬3,000餘個就學機會。</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71點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議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p> <p>第72點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3、4、6點

三、補助對象：

(一)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其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立學校共同分攤者，補助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經費；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補助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經費；申請辦理者，補助第二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核予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三十萬元，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2、教保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3、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補助項目、金額及辦理原則如下：

(1)補助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以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2)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一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四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4、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5、本款補助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二)業務費，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補助業務經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辦理班數一至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再補助二萬元。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之機關學校：

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 3、非營利法人：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園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業務經費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

(三)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 1、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轉型者）於委辦年限屆滿當年度，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學校盤點，並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 2、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於契約屆滿當年度，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四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四)輔導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五)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補助基準及撥付期限如下：

- 1、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用間之差額。但下列費用得併入本項目：
 - (1)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
 - (2)公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其家長繳交費用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 (1)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 (2)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 (3)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六)配置教師助理員費，補助及原則如下：

- 1、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非營利幼兒園及其分班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者，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始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

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3、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補助四小時為限，但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

4、本款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5、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補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或專業輔導費用，補助基準及對象如下：

1、本要點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幼兒，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者。

2、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專業輔導及教保服務人員知能訓練費用，每園每學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3、辦理前日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專業輔導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每人每小時補助八百元，每日補助三千二百元為限。

(八)績效獎金：補助經費以每園每名專任人員一萬元計算。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立學校核定後覈實支領。

(九)籌備期間費用，以補助開辦前三個月之下列經費為限，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1、採委託辦理之新開辦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

(1)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人員之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實報實銷。但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2)業務費：補助招生宣導之文宣費、活動費、郵資、電話費、辦公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2、採申請辦理之非營利法人：

(1)新開辦者，依前日規定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

(2)設置幼兒園招牌之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十)交接期間費用：補助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轉型非營利幼兒園者，倘於轉型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其原契約結束後，繼續聘用原有工作人員處理後續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以補助一個月為限，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十一)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

1、補助對象：

(1)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且採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法人。

2、補助基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分班，規模為三班以下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學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如附表一。
- (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四點第五款補助經費得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年度之公共化目標值達成率，調整本署補助比率，分攤規定及算式如附表二。
- (三)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附表一

財力分級 補助對象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50~70	71~80	81~90	81~90	81~90
前一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	得酌予調整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90%為限				
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比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率				
中央機關（構）	100				
國立學校	100				
非營利法人	100				

附表二

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

算式：總體經費=中央（補助80%~100%）+地方（自籌20%~0%）	
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率	中央補助比率（單位：%）
98%以上者	100
96%以上至未滿98%者	95
94%以上至未滿96%者	90
92%以上至未滿94%者	85
未滿92%者	80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6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建議新增)	• 第 28 條(教育權)	教育部 提報者： NGO
待研議之處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請教育部國教署訂定要點，以推動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以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辦理情形：</p> <p>(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國教署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於全園提供平價且具有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p> <p>(二)在本要點第 13 點⁸第 1 款明定，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一般家庭幼兒，其家長或監護人每生每月自行繳交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第三人以上者，每人最高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免繳費用。</p> <p>(三)並於第 2 款明定，準公共幼兒園每生每月應繳交費用，扣除家長或監護人每月自行繳交費用外，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p> <p>二、回復意見：</p> <p>(一)教育部配合行政院 107 年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 2-5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雙軌並行，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策略，讓 0-5 歲的協助措施圓滿且無縫銜接，達到全面照顧。</p> <p>(二)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方面，教育部除持續透由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外；為符</p>		

⁸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3 點：十三、準公共幼兒園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規定如下：(一)一般家庭幼兒每人每月繳交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第三人以上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二)私立幼兒園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扣除前款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外，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三)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p>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加碼提出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提供 8 萬 6,00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提升整體公共化供應量。</p> <p>(三)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政府雖已加速辦理教保公共化政策，尚無法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因此，提出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補充公共資源之不足，提升平價教保服務的量能。準公共機制自 107 年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市)先行推動，108 年 8 月起於全國全面推行，教育部業依各界關注「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及「品質管理」等議題，積極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教保團體召開諮詢會議，持續蒐集各界建言後，審慎評估於政府財政可負擔之範圍內，自 108 學年度起酌調合作之收費數額。另基於公平照顧原則，針對公共化比率低且私立幼兒園收費較高之地區，得參考於每戶每月平均可支配所得 12.5%內，評估提高合作的費用上限；惟提高上限後之差額，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p> <p>(四)另為達成 0-5 歲幼兒全面照顧之政策目標，自 108 年 8 月起，教育部將銜接衛生福利部 0-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4 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且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加發 1,000 元。</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71 點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議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p> <p>第 72 點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7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p>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司法院代表。 （二）內政部次長。 （三）教育部次長。 （四）法務部次長。 （五）交通部次長。 （六）衛生福利部次長。 （七）勞動部次長。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九）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 （十）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p> <p>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少年代表列席。</p> <p>第一項學者、專家、民間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p>	<p>衛生福利部</p> <p>提報者： 兒少代表</p>
待研議之處	<p>民間團體建議，為保障兒少表意權，在原有委員人數下，應再增加少年代表 8 至 10 人；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召開會議，應邀請其他少年代表列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列席。</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稱院兒權小組）應設兒童及少年代表，且明定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應於該編組具有一定參與比率，爰院兒權小組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三屆第 3 次會議，決定該小組新增兒少委員以 3 人至 5 人為原則，且經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22 日據以函頒修正院兒權小組設置要點。</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p> <p>（2）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p>		

- | | |
|--|--|
| | <p>(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p> <p>(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p> |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10月22日修正公布條文	105年11月2日修正公布條文
<p>三、三、本推動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司法院代表。</p> <p>（二）內政部次長。</p> <p>（三）教育部次長。</p> <p>（四）法務部次長。</p> <p>（五）交通部次長。</p> <p>（六）衛生福利部次長。</p> <p>（七）勞動部次長。</p> <p>（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九）<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u>。</p> <p>（十）<u>兒童及少年代表三人至五人</u>。</p> <p>（十一）<u>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u>。</p> <p>（十二）<u>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五人至七人</u>。</p> <p>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p> <p>第一項<u>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司法院代表。</p> <p>（二）內政部次長。</p> <p>（三）教育部次長。</p> <p>（四）法務部次長。</p> <p>（五）交通部次長。</p> <p>（六）衛生福利部次長。</p> <p>（七）勞動部次長。</p> <p>（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九）<u>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u>。</p> <p>（十）<u>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u>。</p> <p>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少年代表列席。</p> <p>第一項學者、專家、民間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8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p>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p>	<p>衛生福利部</p> <p>提報者： 兒少代表</p>
待研議之處	<p>民間團體建議，為保障兒少表意權，在原有委員人數下，應再增加少年代表 8 至 10 人；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召開會議，應邀請其他少年代表列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列席。</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依據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稱部兒權小組）應設兒童及少年代表，另為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調整部兒權小組組成人員性別比率。爰本部據以修正本要點第 3 點規定，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函頒在案。</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年9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102年8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u>團體代表及兒童及少年代表</u>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u>團體代表及兒童及少年代表</u>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9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p>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p>衛生福利部</p> <p>提報者： 兒少代表</p>
待研議之處	<p>民間團體建議，為保障兒少表意權，在原有委員人數下，應再增加少年代表 8 至 10 人；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召開會議，應邀請其他少年代表列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社會團體列席。</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毋須修法</p> <p>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8 條所設置，未如同法第 10 條明定「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規定，係考量事故傷害是兒少重要死因之一，須遴（派）以推動兒少權益為志業且具傷害防制專業之成人擔任委員，承行國家兒少事故傷害防制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以完備事故傷害資料登錄作業，發展具體防治策略，具相當專業性。爰此，本部建議先行邀請兒少代表列席，並俟觀察兒少代表實際參與部兒權小組議事情形後，再邀請兒少代表研商本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方向。</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32 點</p> <p>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0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 2 點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公眾 (General public)：係指全部人口，包括所有年齡和不同健康狀況的人，也包括特定脆弱群體或個人，如體弱者、老人、孕婦、嬰兒和幼童。</p>	<p>•第 1 條(兒童之定義)</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提報者： 學者專家</p>
待研議之處	<p>第 2 點第 10 款，應將「幼童」，改成「兒童」。</p>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本署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04463 號令修正發布「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茲修正本指引第 2 點第 10 款，將「幼童」，改成「兒童」，以擴大適用保護範圍。</p> <p>二、本案已辦理完成，請解除列管。</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無。</p>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9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規定	10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時變 (Time-varying)：隨時間變動，包含固定周期及非固定周期之訊號。</p> <p>(二) 電場 (Electric field)：向量場 E，以伏特每米為單位。</p> <p>(三) 磁場 (Magnetic field)：向量 H，以安培／公尺為單位。</p> <p>(四) 向量 (Vector)：具有特定方向與大小的量（如作用力與速度），其大小與方向可隨空間位置及（或）時間改變。在任一三維右手正交座標系統中，向量可分解成三個正交方向的空間分量。</p> <p>(五) 電磁場 (Electromagnetic field)：環境中電場和磁場的總稱。</p> <p>(六) 已確定機制 (Established mechanism)：指具有以下特性之生物電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用於預測人體的生物效應。 2. 通過方程式或參數關係可以建立具體的模型。 3. 已經在人體中得到證實或者動物數據能可信地外推到人體上。 4. 有強烈證據支持。 5. 被科學界專家廣泛接受。 <p>(七) 曝露 (Exposure)：指人體受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影響之過程。</p> <p>(八) 急性效應 (Acute effect)：當曝露在物質或媒介時，短期致生之生物效應或健康效應症狀。</p> <p>(九) 長期曝露 (Long-term exposure)：指在所涉及之生物系統壽命期大部分時間內的曝露，持續期可能從幾星期至幾年。</p> <p>(十) 公眾 (General public)：係指全部人口，包括所有年齡和不同健康狀況的人，也包括特定脆弱群</p>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時變 (Time-varying)：隨時間變動，包含固定周期及非固定周期之訊號。</p> <p>(二) 電場 (Electric field)：向量場 E，以伏特每米為單位。</p> <p>(三) 磁場 (Magnetic field)：向量 H，以安培／公尺為單位。</p> <p>(四) 向量 (Vector)：具有特定方向與大小的量（如作用力與速度），其大小與方向可隨空間位置及（或）時間改變。在任一三維右手正交座標系統中，向量可分解成三個正交方向的空間分量。</p> <p>(五) 電磁場 (Electromagnetic field)：環境中電場和磁場的總稱。</p> <p>(六) 已確定機制 (Established mechanism)：指具有以下特性之生物電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用於預測人體的生物效應。 2. 通過方程式或參數關係可以建立具體的模型。 3. 已經在人體中得到證實或者動物數據能可信地外推到人體上。 4. 有強烈證據支持。 5. 被科學界專家廣泛接受。 <p>(七) 曝露 (Exposure)：指人體受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影響之過程。</p> <p>(八) 急性效應 (Acute effect)：當曝露在物質或媒介時，短期致生之生物效應或健康效應症狀。</p> <p>(九) 長期曝露 (Long-term exposure)：指在所涉及之生物系統壽命期大部分時間內的曝露，持續期可能從幾星期至幾年。</p> <p>(十) 公眾 (General public)：係指全部人口，包括所有年齡和不同健康狀況的人，也包括特定脆弱群</p>

<p>體或個人，如體弱者、老人、孕婦、嬰兒和兒童。</p> <p>(十一) 公眾曝露 (Public exposure) : 公眾所承受之所有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不包括職業曝露和醫療曝露。</p> <p>(十二) 參考位準值 (Reference level) : 係從基本限制值 (Basicrestriction) 藉由測量與電腦數學模式計算技術所導出的物理量，即按照場對人體曝露最大耦合條件計算得到，因而可提供最大保護，同時考慮了頻率相關性和劑量不確定性，並可做為判別基本限制值之替代指標。而所謂之基本限制值係為符合所有已知及可能導致人體組織有害健康影響之生物作用機制限值。</p> <p>(十三) 頻率 (Frequency) : 一秒鐘內電磁波完成之正弦週期數量，單位通常以赫茲 (Hz) 表示。</p> <p>(十四) 頻段 (Frequency bands) : 指特定之頻率範圍。</p> <p>(十五) 低頻 (Low frequency, LF) : 介於 1Hz 至 100kHz 頻段間之頻率。</p> <p>(十六) 極低頻 (Extremely low frequency, ELF) : 低於 300Hz 之頻率。</p> <p>(十七) 射頻 (Radio frequency, RF) : 適用於電信之電磁曝露的任何頻率。在本指引中，射頻指介於 3kHz 至 300GHz 頻段間之頻率。</p> <p>(十八) 電場強度 (Electric field strength) : 體積無窮小的單位正電荷所感受到的電性作用力，以向量 E 表示，公制單位為牛頓/庫侖 (N/C) 或伏特/公尺 (V/m)。</p> <p>(十九) 磁場強度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 磁場向量的大小，以單位長度之安培數 (A/m) 表</p>	<p>體或個人，如體弱者、老人、孕婦、嬰兒和幼童。</p> <p>(十一) 公眾曝露 (Public exposure) : 公眾所承受之所有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不包括職業曝露和醫療曝露。</p> <p>(十二) 參考位準值 (Reference level) : 係從基本限制值 (Basicrestriction) 藉由測量與電腦數學模式計算技術所導出的物理量，即按照場對人體曝露最大耦合條件計算得到，因而可提供最大保護，同時考慮了頻率相關性和劑量不確定性，並可做為判別基本限制值之替代指標。而所謂之基本限制值係為符合所有已知及可能導致人體組織有害健康影響之生物作用機制限值。</p> <p>(十三) 頻率 (Frequency) : 一秒鐘內電磁波完成之正弦週期數量，單位通常以赫茲 (Hz) 表示。</p> <p>(十四) 頻段 (Frequency bands) : 指特定之頻率範圍。</p> <p>(十五) 低頻 (Low frequency, LF) : 介於 1Hz 至 100kHz 頻段間之頻率。</p> <p>(十六) 極低頻 (Extremely low frequency, ELF) : 低於 300Hz 之頻率。</p> <p>(十七) 射頻 (Radio frequency, RF) : 適用於電信之電磁曝露的任何頻率。在本指引中，射頻指介於 3kHz 至 300GHz 頻段間之頻率。</p> <p>(十八) 電場強度 (Electric field strength) : 體積無窮小的單位正電荷所感受到的電性作用力，以向量 E 表示，公制單位為牛頓/庫侖 (N/C) 或伏特/公尺 (V/m)。</p> <p>(十九) 磁場強度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 磁場向量的大小，以單位長度之安培數 (A/m) 表</p>
--	--

<p>示。</p> <p>(二十) 磁通量密度 (Magnetic flux density) : 由通電的導體所產生的一個向量, 以向量 B 表示, 公制單位為特斯拉 (Tesla 或 T) 或韋伯/平方公尺 (Wb/m^2), 可對運動中的電荷施加磁性作用力而改變其運動特性 ($1\mu\text{T}=10\text{mG}$)。體積無窮小的單位正電荷於磁場中運動時所感受到的磁性作用力的大小, 等於電荷量、運動速率、與磁通量密度在與電荷運動方向垂直的方向的分量大小的乘積, 而右手四指由電荷運動方向朝磁場方向轉動時, 大姆指的指向即為作用力的方向。</p> <p>(二十一) 功率密度 (Power density) : 在無線電波傳播中, 經過垂直於波傳播方向單位面積之能量, 以單位面積之瓦特數 (W/m^2) 表示。</p> <p>(二十二) 電刺激 (Electro stimulation) : 由外部電場或磁場在生物介質內感應電流所產生的刺激。</p> <p>(二十三) 熱效應 (Thermal considerations) : 曝露於頻率超過 100kHz 的電磁場會導致身體產生明顯的能量吸收和溫度升高。</p> <p>(二十四) 醫療器材 (Medical equipment) : 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p> <p>(二十五) 醫療曝露 (Medical exposure) : 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p> <p>(二十六) 職業曝露 (Occupational exposure) : 個人因從事定期或指定職業活動而受到之所有曝露。</p>	<p>示。</p> <p>(二十) 磁通量密度 (Magnetic flux density) : 由通電的導體所產生的一個向量, 以向量 B 表示, 公制單位為特斯拉 (Tesla 或 T) 或韋伯/平方公尺 (Wb/m^2), 可對運動中的電荷施加磁性作用力而改變其運動特性 ($1\mu\text{T}=10\text{mG}$)。體積無窮小的單位正電荷於磁場中運動時所感受到的磁性作用力的大小, 等於電荷量、運動速率、與磁通量密度在與電荷運動方向垂直的方向的分量大小的乘積, 而右手四指由電荷運動方向朝磁場方向轉動時, 大姆指的指向即為作用力的方向。</p> <p>(二十一) 功率密度 (Power density) : 在無線電波傳播中, 經過垂直於波傳播方向單位面積之能量, 以單位面積之瓦特數 (W/m^2) 表示。</p> <p>(二十二) 電刺激 (Electro stimulation) : 由外部電場或磁場在生物介質內感應電流所產生的刺激。</p> <p>(二十三) 熱效應 (Thermal considerations) : 曝露於頻率超過 100kHz 的電磁場會導致身體產生明顯的能量吸收和溫度升高。</p> <p>(二十四) 醫療器材 (Medical equipment) : 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p> <p>(二十五) 醫療曝露 (Medical exposure) : 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p> <p>(二十六) 職業曝露 (Occupational exposure) : 個人因從事定期或指定職業活動而受到之所有曝露。</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1 違反噪音管制 法案件裁罰基 準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 情事裁處之。	•第 24 條(健 康照護)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提報者： 學者專家
待研議之處	裁罰基準，是否有必要在法律規範的裁罰範圍，針對未滿十八歲集中之場 所，如學校，訂定出較高的裁罰基準。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本署配合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要求，針對緊鄰未滿十 八歲學生集中場所（如學校）之噪音源，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行為，裁罰較高 的罰鍰之建議，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 基準第二點附表一項次二規定。</p>		
涉及結論性意 見點次	無。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	於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致	三千元~三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千元。 2.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二	第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右列場所及設施第一項期仍超標準	工廠(場)	六千元~六萬元	1.超出值 ≤ 3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 2.3分貝 $<$ 超出值 ≤ 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二倍裁處之。 3.5分貝 $<$ 超出值 ≤ 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四倍裁處之。 4.10分貝 $<$ 超出值 ≤ 1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七倍裁處之。 5.超出值 > 15 分貝依罰鍰上限金額裁處之。 6.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位於未滿十八歲學生集中場所(如學校)五十公尺距離內者，依前述裁罰標準擇定裁處金額乘以二計算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裁處金額詳如附表二)
			娛樂場所	三千元~三萬元		
			營業工程	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		
			播音設施	三千元~三萬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三千元~三萬元					
三	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	營建工程直接承商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或內容設置或操作	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一萬八千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或內容設置或操作	四千五百元~四萬五千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四千五百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四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一千八百元~三千六百元	1.裁處金額詳如附表三。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九百元至上限金額。	
五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	取得合格證明量產之機動車輛，其噪音防制設備與申請合格證明時所載資料不符	一萬元~十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五萬元。 2.經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違反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一萬元。 2.經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 3 點	<p>就養榮民申領子女眷補，以兩口為限。但就養榮民無親生子女，就養前已依民法規定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p> <p>已申領收養子女眷補者，再有婚生子女時，得依本要點規定申領眷補，合計不得超過兩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禁止歧視)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21 條(收養) • 第 26 條(社會安全) 	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提報者： 學者專家
待研議之處	區分親生子女與收養子女，二者規定不同，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兒童權益之精神。		
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經查 108 年 2 月份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小口(未滿 5 歲者)申領人數僅 12 人，均為親生子女。</p> <p>二、本會已刪除本要點第 3 點「但就養榮民無親生子女，就養前已依民法規定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文字，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精神。</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榮眷補給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8年6月11日修正公布規定	106年9月29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就養榮民申領子女眷補，以二口為限。</p>	<p>三、就養榮民申領子女眷補，以兩口為限。<u>但就養榮民無親生子女，就養前已依民法規定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u></p> <p><u>已申領收養子女眷補者，再有婚生子女時，得依本要點規定申領眷補，合計不得超過兩口。</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行政措施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3-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工友工作規則 第 12 點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第 24 條(健康照護) 	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提報者： 學者專家
待研議之處	應配合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修正延長工時之哺乳時間。		
機關回復意見 或辦理情形	完成修法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本工作規則第 12 點已完成修正，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十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0 月 5 日修正公布條文	100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條文
<p>十二、工友子女其未滿二歲，須親自哺 <u>(集)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 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u> <u>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 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 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u> <u>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 為工作時間。</u></p>	<p>十二、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 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 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u>每次 以三十分鐘為限。前項哺乳時 間，視為工作時間。</u></p>